

例 言

- 一、 本議事錄係根據本會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會會議記錄資料，編輯而成。
- 二、 本刊內容按其性質分類編輯，計有會議記錄、決議事項、附錄等。
- 三、 所有報告及詢答，未經發言者校對，如有詞未達意之處，幸祈發言者
 鑒諒。
- 四、 本刊付梓匆促，內容或有漏誤，在所難免，敬祈匡正。

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 謹識

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事錄目次

例 言	1
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事錄目次	2
壹、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事日程表	3
貳、代表席次表	4
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事錄	5
參、分類紀錄	5
一、會議記錄	5
(一)、預備會議	5
(二)、第 2 次會議	6
(三)、第 3 次會議	10
(四)、第 4 次會議	11
(五)、第 5 次會議	12
(六)、第 6 次會議	13
(七)、第 7 次會議	14
(八)、第 8 次會議	20
附錄、綜合質詢	28
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會下鄉考察通知	43
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會下鄉考察意見彙總紀錄	44
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會決議事項	45
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47
鎮長施政報告暨各課室工作報告	56

壹、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110 年)			次 別	時 間 、 議 程	
月	日	星期		上 午 09：00…12：00	下 午 13：30…16：30
4	30	五	一	報到、預備會議	
5	1	六		例 假 日 (週 末)	
5	2	日		例 假 日 (星期日)	
5	3	一	二	開幕典禮、報告事項	
5	4	二	三	綜 合 質 詢	
5	5	三	四	綜 合 質 詢	
5	6	四	五	下 鄉 考 察	
5	7	五	六	綜 合 質 詢	
5	8	六		例 假 日 (週 末)	
5	9	日		例 假 日 (星期日)	
5	10	一	七	討 論 議 案	
5	11	二	八	討論議案、臨時動議、閉會。	
議 事 大 要				審議本鎮 109 年度地方總決算等案。	
備 註				編訂之議程倘遇大會實際情形或能有所變更。	

貳、 代表席次表

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 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會代表席次抽籤紀錄表					
號碼	姓	名	號碼	姓	名
1	王	炫 斐	9	張	雅 晴
2	潘	閔 東	10	許	富 足
3	謝	孟 釗	11	林	獻 章
4	施	瑞 隆	12	吳	豐 滿
5	張	愉 婕	13	郭	煜 水
6	施	義 成	14	何	麗 觀
7	王	麗 雯	15	洪	永 川
8	王	建 斌			

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事錄

參、分類紀錄

一、會議記錄

(一)、預備會議

時間：民國 110 年 4 月 30 日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王炫斐 潘閔東 施瑞隆 何麗觀 郭煜水 張雅晴 施義成 林獻章

張愉婕 吳豐滿 王麗雯 許富足 王建斌 謝孟釗 洪永川

請假：無

缺席：

列席：

鹿港鎮民代表會

秘書：黃輝銘

來賓：無

議程：預備會議

代表抽籤決定席次（如席次表 P4）

5 月 1 日例假日(週末)

5 月 2 日例假日(星期日)

(二)、第 2 次會議

時間：民國 110 年 5 月 3 日上午 11 時 46 分起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王炫斐 潘閔東 施瑞隆 何麗觀 郭煜水 張雅晴 施義成 林獻章

張愉婕 吳豐滿 王麗雯 許富足 王建斌 謝孟釗 洪永川

請假：無

缺席：無

列席：

鹿港鎮公所

鎮 長：許志宏

秘 書：

財政課長：連宜瑛

建設觀光課長：楊仁佑

行政課長：吳俊和

人事主任：謝士宏

政風主任：吳仰琦

文化所長：沈蔓玲

公用事業管理所長：黃國峰

主任秘書：林威任

民政課長：洪誌誠

社會課長：許雅茹

農業課長：許恭隆

工程隊長：黃相文(代理隊長)

主計主任：姚鈺雯

清潔隊長：林大欽

幼兒園長：黃麗文

鹿港鎮民代表會

秘書：黃輝銘

來賓：無

主席：王炫斐

紀錄：林惠淳

議程：開幕典禮、報告事項

開會：行禮如儀

主席致開會詞：

王主席炫斐：許鎮長、林主秘、公所各課室主管、潘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黃秘書、代表會同仁，大家好！感謝大家在百忙中撥冗參加本會所召開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會，本次會期自 4 月 30 日起至 5 月 11 日止，會議為期 12 天，主要議事內容為審議本鎮 109 年度總決算案，依照規定提案需要本會審議通過後，由鎮公所報請縣政府核備；本次會議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及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16 條規定召開，請各位代表同仁踴躍出席會議，以上報告，感謝。

議程及報告事項：

1.預備會議，代表抽籤決定席次：

黃秘書輝銘：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會代表席次抽籤記錄表(P4)。

2.主席報告代表出席及缺席人數：

王主席炫斐：報告代表出席及缺席人數：代表總數 15 名，出席 13 名，缺席 2 名。

3.秘書報告議事日程：

黃秘書輝銘：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事日程表(P3)。

王主席炫斐：剛才黃秘書所報告的議事日程，各位代表有何意見？若沒有意見，照議事日程表進行。

4.秘書宣讀上次大會議事錄：

黃秘書輝銘：本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會及第 8、9、10 次臨時會議事錄已分送到各位代表的手中，請自行查閱，為了節省時間，省略宣讀，如有疑義，請予指教，以上。

5. 主席報告上次定期大會及臨時大會議決案處理情形：

王主席炫斐：第 4 次定期會及第 8、9、10 次臨時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已分送到各位代表的手中，請自行查閱，若有任何疑問，現在可以提出，再與各位主管一同討論。繼續下一個議程。

6.工作報告：

(1)鎮長施政報告暨上次定期大會及臨時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王主席炫斐：現在請許鎮長做施政報告。

許鎮長志宏：施政報告(參閱 P56)

王主席炫斐：請坐。感謝許鎮長的施政總報告，真的很用心。繼續下一個議程。

(2) 鎮公所各單位暨有關機關主管工作報告

王主席炫斐：現在請公所各課室主管分別向大會做工作報告，請民政課長。

洪課長誌誠：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好！民政課的主要工作內容有自治行政、村里業務、調解業務、地政、宗教禮俗、教育、體育、民防、兵役、殯葬等，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的工作內容，詳如報告書第 58 頁至第 62 頁，請各位代表參閱，以上報告。

王主席炫斐：請坐。請財政課連課長。

連課長宜瑛：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午安！財政課報告，財政課執掌的業務包含公產管理、歲入、出納、單照管理、綜合所得稅、房屋稅、地價稅、契稅、娛樂稅及遠端視訊服務等協辦業務，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的工作內容，詳如工作報告書第 63 頁至第 65 頁，請各位代表自行參閱，謝謝。

王主席炫斐：請坐。請建設觀光課楊課長。

楊課長仁佑：主席、各位代表先生女士，大家好！建設觀光課主要負責城鄉風貌的景觀工程，包含規劃設計及建築工程、道路工程的新闢、新建；另外還有建築管理，包含建、使照的核發及違章業務的查報；另外還有工商發展業務，詳細的工作內容，請各位代表參閱工作報告書第 66 頁至第 67 頁，謝謝。

王主席炫斐：請坐。請工程隊黃隊長。

黃代理隊長相文：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好！工程隊的主要業務為開口契約、管挖申請，工程包括我們本所的預算，還有受委託辦理縣政府及其他機關代辦的一些工程業務，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的工作報告，詳如工作報告書 68 頁至 70 頁，謝謝。

王主席炫斐：請坐。請社會課長。

許課長雅茹：主席、各位代表，大家好！社會課主要辦理社會救濟及兒童、婦女、身障、老人等社會福利業務；以及推展社區發展業務，詳細工作報告請參閱第 71 頁至 73 頁，以上報告。

王主席炫斐：請坐。請農業課長。

許課長恭隆：主席、各位代表，農業課工作報告，農業課的主要業務為農業、林業、漁業及畜牧業，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的工作報告，詳如報告書第 74 頁至 77 頁，以上報告。

王主席炫斐：請坐。請行政課長。

吳課長俊和：主席、各位代表先生女士，大家好！行政課在此報告，行政課的主要業務為採購等相關業務、推動公所資訊電子化、文書作業相關流程及財產管理等相關作為，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的工作報告，詳如報告書第 78 頁至第 80 頁，以上報告，謝謝。

王主席炫斐：請坐。請人事室主任。

謝主任士宏：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午安！人事室報告，人事室的主要業務為組織編制、任免核薪、文康活動、退休照護、差勤管理及其他退休照護等等，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的工作內容，請詳閱報告書第 81 頁至 83 頁，報告完畢。

王主席炫斐：請坐。請主計室主任。

姚主任鈺雯：主席、各位代表先生女士，大家好！主計室所辦理的業務主要為本鎮預、決算之編列及會計、統計等業務，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的工作內容，請參閱工作報告書的第 84 頁，以上報告。

王主席炫斐：請坐。請政風室主任。

吳主任仰琦：主席、各位代表先生女士，大家午安！政風室的主要業務包含採購監辦、專案稽核清查及各類（對外民眾、對內同仁）廉政宣導，還有協助處理涉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相關事件，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的詳細內容請參閱書面第 85 頁，以

上報告，謝謝。

王主席炫斐：請坐。請清潔隊長。

林隊長大欽：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午安！清潔隊的主要業務為執行一般廢棄物的集運、辦理資源回收的清運及宣導，另外針對鎮內清潔髒亂點的整頓及違規廣告的拆除，有關 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的工作內容，詳如報告書第 86 頁至第 88 頁，以上報告。

王主席炫斐：請坐。請幼兒園長。

黃園長麗文：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好！幼兒園的工作項目有教保服務、行政業務及衛生保健三大要項，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的詳細工作內容，請各位代表參閱工作報告書第 89 頁至第 93 頁，以上報告。

王主席炫斐：請坐。請文化所長。

沈所長蔓玲：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好！文化所主要負責的業務包含圖書館、公會堂、街長宿舍、桂花巷、藝術村、藝文中心的廳舍管理及相關藝文活動辦理，另外還有「鹿港四季紅」年度活動的規劃與執行，詳細工作報告請參閱第 94 頁到 97 頁，謝謝。

王主席炫斐：請坐。請公管所長。

黃所長國峰：主席、各位代表先生女士，大家好！公管所主要負責的業務包含文武廟、市場、體育場、停車場及公園管理業務，詳細的工作報告請參閱第 98 頁至第 101 頁，以上報告。

王主席炫斐：各位代表同仁，針對剛才各課室主管的業務報告，若是有不清楚或是想要質詢的部分，現在可以提出質詢，有嗎？各位有何意見？民眾向你們反映或是自己想執行的。林獻章代表，有要提出嗎？張雅晴代表呢？沒有嗎？若沒有，今日的議程先安排到此，明天的議程是綜合質詢，請各位代表同仁儘早出席，屆時綜合質詢再提出，今日會議到此。

散會

(三)、第 3 次會議

時間：民國 110 年 5 月 4 日上午 11 時 37 分起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王炫斐 潘閔東 施瑞隆 何麗觀 郭煜水 張雅晴 施義成 林獻章

張愉婕 吳豐滿 王麗雯 許富足 王建斌 謝孟釗 洪永川

請假：無

缺席：無

列席：

鹿港鎮公所

鎮長：許志宏

秘書：

財政課長：連宜瑛

建設觀光課長：楊仁佑

行政課長：吳俊和

人事主任：謝士宏

政風主任：吳仰琦

文化所長：沈蔓玲

公用事業管理所長：黃國峰

主任秘書：林威任

民政課長：洪誌誠

社會課長：許雅茹

農業課長：許恭隆

工程隊長：黃相文(代理隊長)

主計主任：姚鈺雯

清潔隊長：林大欽

幼兒園長：黃麗文

鹿港鎮民代表會

秘書：黃輝銘

來賓：無

主席：王炫斐

紀錄：林惠淳

議程：綜合質詢(P28)

(四)、第 4 次會議

時間：民國 110 年 5 月 5 日上午 11 時 45 分起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王炫斐 潘閔東 施瑞隆 何麗觀 郭煜水 張雅晴 施義成 林獻章

張愉婕 吳豐滿 王麗雯 許富足 王建斌 謝孟釗 洪永川

請假：無

缺席：無

列席：

鹿港鎮公所

鎮 長：許志宏

秘 書：

財政課長：連宜瑛

建設觀光課長：楊仁佑

行政課長：吳俊和

人事主任：謝士宏

政風主任：吳仰琦

文化所長：沈蔓玲

公用事業管理所長：黃國峰

主任秘書：林威任

民政課長：洪誌誠

社會課長：許雅茹

農業課長：許恭隆

工程隊長：黃相文(代理隊長)

主計主任：姚鈺雯

清潔隊長：林大欽

幼兒園長：黃麗文

鹿港鎮民代表會

秘書：黃輝銘

來賓：陳克榮執行長

主席：王炫斐

紀錄：林惠淳

議程：綜合質詢(P36)

(五)、第 5 次會議

時間：民國 110 年 5 月 6 日上午 11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王炫斐 潘閔東 施瑞隆 何麗觀 郭煜水 張雅晴 施義成 林獻章

張愉婕 吳豐滿 王麗雯 許富足 王建斌 謝孟釗 洪永川

請假：無

缺席：無

列席：

鹿港鎮民代表會

秘書：黃輝銘

來賓：無

主席：王炫斐

紀錄：黃輝銘

議程：下鄉考察(P43)

(六)、第 6 次會議

時間：民國 110 年 5 月 7 日上午 11 時 50 分起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王炫斐 潘閔東 施瑞隆 何麗觀 郭煜水 張雅晴 施義成 林獻章

張愉婕 吳豐滿 王麗雯 許富足 王建斌 謝孟釗 洪永川

請假：無

缺席：無

列席：

鹿港鎮民代表會

秘書：黃輝銘

鹿港鎮公所

鎮長：許志宏

秘書：

財政課長：連宜瑛

建設觀光課長：楊仁佑

行政課長：吳儼翰(代理課長)

人事主任：謝士宏

政風主任：吳仰琦

文化所長：沈蔓玲

公用事業管理所長：黃國峰

主任秘書：林威任

民政課長：洪誌誠

社會課長：許雅茹

農業課長：許恭隆

工程隊長：黃相文(代理隊長)

主計主任：姚鈺雯

清潔隊長：林大欽

幼兒園長：黃麗文

來賓：無

主席：王炫斐

紀錄：黃輝銘

議程：綜合質詢(P40)

5 月 8 日例假日(週末)

5 月 9 日例假日(星期日)

(七)、第 7 次會議

時間：民國 110 年 5 月 10 日上午 11 時 47 分起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王炫斐 潘閔東 施瑞隆 何麗觀 郭煜水 張雅晴 施義成 林獻章

張愉婕 吳豐滿 王麗雯 許富足 王建斌 謝孟釗 洪永川

請假：無

缺席：無

列席：

鹿港鎮公所

鎮 長：許志宏

秘 書：

財政課長：連宜瑛

建設觀光課長：楊仁佑

行政課長：吳俊和

人事主任：謝士宏

政風主任：吳仰琦

文化所長：沈蔓玲

公用事業管理所長：黃國峰

主任秘書：林威任

民政課長：洪誌誠

社會課長：許雅茹

農業課長：許恭隆

工程隊長：黃相文(代理隊長)

主計主任：姚鈺雯

清潔隊長：林大欽

幼兒園長：黃麗文

鹿港鎮民代表會

秘書：黃輝銘

來賓：無

主席：王炫斐

紀錄：林惠淳

議程：討論議案

討論議案：

王主席炫斐：會議開始。許鎮長、林主秘、各位公所主管、潘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黃秘書、各位議事同仁，大家好！今日議程是討論議案，現在報告代表出、缺席人數：代表總數 15 名，出席 10 名，缺席 5 名。現在進行討論議案，公所提議第 1 號議案屬於「決算案」，決算案並無三讀的規定，他們是送審查會進行審查，若沒有必要，我們就直接逕付大會討論，看各位代表意見如何？若沒有意見，我們就逕付大會討論，現在請秘書宣讀公所提議第 1 號議案。

黃秘書輝銘：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案。案號：鎮公所提議第 1 號議案；

案由：本鎮 109 年度總決算案，提請審議(P45)。

王主席炫斐：現在請相關單位主管說明，請主計室主任。

姚主任鈺雯：主席、各位代表先生女士，大家好！在此跟各位報告本鎮 109 年度總決算，歲入決算數為 5 億 7,965 萬 4,023 元，均為經常門；歲出經常門決算數為 3 億 8,716 萬 9,988 元、歲出資本門決算數為 1 億 6,055 萬 4,868 元，歲出經資門合計為 5 億 4,772 萬 4,856 元；歲入歲出賸餘為 3,192 萬 9,167 元。109 年度歲入決算數為 5 億 7,965 萬 4,023 元，較預算數 5 億 1,880 萬 5,000 元超收 6,084 萬 9,023 元，其中歲入保留數為 49 萬 5,630 元；歲出決算數為 5 億 4,772 萬 4,856 元，較預算數 6 億 4,008 萬元減少 9,235 萬 5,144 元，其中歲出保留數為 9,131 萬 3,140 元。另第二預備金預算數為 800 萬元，動支數為 293 萬 5,029 元，以上報告。

王主席炫斐：請坐。感謝主計室主任的報告，公所提議第 1 號議案已說明完畢，請各位代表同仁詳細參閱內容，踴躍發表並提出你們的高論。11 點 50 分，王麗雯代表出席。針對第 1 號議案，各位代表有何意見？可以提出討論。請許富足代表。

許代表富足：主席、鎮長、主秘、各位一級主管、各位代表，大家好！我想請教，在 109 年度總決算裡面的「財產收入」及「其他收入」，就是增加 17.08% 及 24.91%，這個增加的項目是有哪些？是否能請教主計室主任？謝謝。

王主席炫斐：「收入」的部分，請財政課長。

連課長宜瑛：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午安！財政課報告，「財產收入」包含利息收入、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等項目，增加比較多的是利息收入的部分，以上說明。

王主席炫斐：請坐。

許代表富足：主席。

王主席炫斐：請許代表。

許代表富足：我請教課長，在「補助及協助收入」裡面，差距了 738 萬元，這是計畫型的補助，我們的先前計畫是否要核定再提預算？那為何會減縮 700 多萬呢？

王主席炫斐：請財政課長。

連課長宜瑛：感謝代表的提問，財政課說明，關於「補助及協助收入」的部分，它的計畫型補助收入都是專案型的，這個部分，通常我們預算書若是沒有編列，都是會歸墊轉正，有一些項目，可能它在年度結束的時候來不及撥補，這個部分會做歲入保留；而這個部分到底是哪些項目，必須要再詳查資料，另做說明。

王主席炫斐：請坐。許代表，有清楚嗎？關於第 1 號議案，各位代表同仁還有何要提出討論？請許富足代表。

許代表富足：請教一下，107 年度的「歲出保留數」有 5,362 萬 6,000 元，一

直都有保留的原因就是從 107 年度至 109 年度保留的「鹿港溪排水護岸及景觀環境營造工程」及「南分圳加蓋工程」，兩案的用地取得，目前執行的情形如何？還有「南分圳加蓋工程」在 107 年度至 109 年度的用地取得都有保留，是否有無償的空間？因為現在水利會都已經改為公務機關，是否能請我們鎮公所及一些民代向中央申請補助？來造福我們鹿港鎮，因為我們的鎮庫還要支應用地取得 2,000 多萬元，是否能請我們公所多努力一下？謝謝。

王主席炫斐：請楊課長。

楊課長仁佑：主席、各位代表先生女士，大家好！有關剛才許代表所提的 5,000 多萬元的「護岸款項」部分，那是彰化縣政府辦理「舊鹿港溪排水護岸」所徵收的費用，107 年度時，我們也是把徵收這部分的業務委託給彰化縣政府去辦理，目前縣政府還在辦理徵收作業中，因為內政部還沒有核定他的徵收計畫，他徵收的範圍是在青雲路旁邊那一塊空地，目前是作為人行道，那就是剛才所提到的 5,000 多萬元的部分；另外「南分圳」的部分，剛才代表有提到目前水利會是編制為公家行政單位，但是目前依農田水利法來講，他的財產還是歸農田水利署所有，所以他不受國有財產法規範，不適用撥用，所以我們若是要用他的土地，還是要跟他協議價購或徵收。

許代表富足：關於這一點，我們公部門是否能向中央爭取看看？畢竟 2,000 多萬元對於我們鎮庫來講也是一筆很大的費用，若是我們向中央爭取撥用，是否就有利於我們鎮庫在未來的建設工程上會比較 OK？是不是我們這邊再努力一下？

楊課長仁佑：這個部分，我們會再去了解一下，看他目前財產的部分到底是否適用撥用，我們會再去了解看看，以上，謝謝。

王主席炫斐：請何代表。

何代表麗觀：主席、鎮長、主秘、各位一級主管，大家好！關於總決算的第 3 頁，第四大項的「其他重要說明」中，有一筆建管行政 46 萬 3,515 元，這筆是什麼？

王主席炫斐：請楊課長。

楊課長仁佑：回覆何代表的意見，關於「建管行政-建管行政」的 46 萬 3,515 元，這筆是我們公所有一筆訴訟案，是訴訟的一些相關費用。

何代表麗觀：訴訟案？

楊課長仁佑：就是有一塊土地，它是「計畫道路」，但目前是作為道路使用，公所過去是沒有徵收。

何代表麗觀：沒有徵收？

楊課長仁佑：對，他有提出民事訴訟，要求公所跟他徵收、賠償之類的，目前都還在訴訟中。

何代表麗觀：你的意思是他的土地，我們把它作為道路使用？

楊課長仁佑：沒有，它是「計畫道路」。

何代表麗觀：是計畫道路？

楊課長仁佑：當初他是先蓋房子，所以他原本在蓋的時候，建築線是指在計畫道路邊界線上，我不知道當時省政府的規定是如何，反正現況若是「道路」的話，當時就是沒有徵收。

何代表麗觀：他是蓋在建築線上，沒有在道路上？

楊課長仁佑：他以前是田地；在民國 60 幾年還是田地，當時計畫道路已經公告了，只是當時他是先行建築。

何代表麗觀：他是先建築，然後我們再公告計畫道路嗎？

楊課長仁佑：沒有，民國 60 幾年就公告計畫道路了，只是當時還沒有做開闢，他是先行建築，所以他有把道路用地留下來。

何代表麗觀：這樣就只有徵收，怎麼會跟他有訴訟方面的問題呢？

楊課長仁佑：因為當時那一段計畫道路沒有徵收到。

何代表麗觀：那一段沒有徵收？他現在是要求我們徵收嗎？

楊課長仁佑：對，他現在要求徵收。

何代表麗觀：現在是如何？他要求徵收，我們沒有跟他徵收嗎？

楊課長仁佑：那是早期，我不知道為何他們沒有去徵收，但是依照地政的說法，以前若現況是「道路」的話就沒有徵收。

何代表麗觀：現況是「道路」就沒有徵收？

楊課長仁佑：所以這條路有很多段都沒有徵收。

何代表麗觀：原來是這樣，我才想說奇怪，這個是什麼？所以本來就是「預定道路用地」，現在他們要求我們徵收；我們有請律師跟他打這場官司？

楊課長仁佑：對。

何代表麗觀：我才想說奇怪，怎麼會有這一筆？好，謝謝。

王主席炫斐：請許代表。

許代表富足：請教業務單位，第 53 頁的「鹿港調解會停車場改善工程」234 萬 7,000 元；這個保留原因，目前這個工程的進度到哪裡？何時能夠開放？是否能請業務單位說明？謝謝。

王主席炫斐：請楊課長。

楊課長仁佑：主席、各位代表先生女士，大家好！在此回覆許代表的意見，關於「鹿港調解會停車場改善工程」的部分，目前是有完工沒有錯，但是在竣工圖的部分有一些履約上的爭議，所以我們目前是請他照圖施工，有限期，限到 5 月 15 日改善完畢；不過目前廠商的認知傾向於他們有照圖施工，我們公所跟他之間在履約上有意見相左的地方，所以目前還在跟他做協調。

許代表富足：你指的「履約」就是施工的品質跟竣工圖有落差就對了？是不是？

楊課長仁佑：應該說是圖面上的範圍跟我們理解上的不一樣。

許代表富足：就是跟我們要求的不一樣就對了？

楊課長仁佑：對。

許代表富足：現在就是等他們解決就可以開放了，是不是？

楊課長仁佑：若是他同意我們的意見去做改善的話，我們會辦驗收，然後結案

並開放。

許代表富足：開放了以後，這個停車場是只有進去調解的民眾才能停，還是如何？

楊課長仁佑：這個部分要詢問管理單位是否有對外開放。

王主席炫斐：請民政課長。

洪課長誌誠：謝謝許代表的關心。目前調解會的停車場，在工程施做前是提供給調解委員及來調解的民眾停放，部分車位是留給我們公所自己，比方工程車的使用，也會停放在調解會停車場的後側，未來若是整個工程完畢之後，會再做進一步的考量，當然調解委員的部分還是要保留，也要適度保留給來申請調解的民眾，機車和汽車的車位，我們也會做保留，之後再視剩餘車位做評估，看是否提供給外部民眾；另外我們的進出並不是以磁卡為主，所以變成要開放給外部民眾停放的話，目前是比較有困難，可能還是朝向內部同仁停放為主，大概的規劃是這樣，以上。

王主席炫斐：請何代表。

何代表麗觀：在第 55 頁及第 57 頁，同樣都是「鹿港鎮內廣場地坪景觀修繕暨排水改善工程」，這 2 筆有何不同？第 55 頁的中間，有一筆 350 萬元；再跳過來第 57 頁，有一筆 950 萬元，這 2 筆有何不同？都是「鹿港鎮內廣場地坪景觀修繕暨排水改善工程」。

王主席炫斐：請楊課長。

楊課長仁佑：在此回覆何代表的意見，它是 2 筆預算，總工程經費為 1,300 多萬元，所以是 2 筆預算合計使用。

何代表麗觀：一筆 350 萬元；一筆 950 萬元？

楊課長仁佑：對。

何代表麗觀：怎麼沒有寫在一起？我想說奇怪，上面的字不是都一樣嗎？

楊課長仁佑：因為一筆是工程隊的預算；一筆是建設課的預算。

何代表麗觀：我想說 2 筆看起來差不多一樣，所以一筆是工程隊；一筆是建設課？

楊課長仁佑：對。

何代表麗觀：你們怎麼會 2 個課室都做一樣的東西？

楊課長仁佑：有一些是「道路排水工程」，因為裡面有將近 1,000 萬元是「景觀工程」的部分，我們是併案發包。

何代表麗觀：是併案？

楊課長仁佑：對，我們把它併在一起做發包。

何代表麗觀：字都沒有差，只有金額有差而已。

楊課長仁佑：對。

何代表麗觀：我想說有一個是排水改善工程，所以景觀修繕是建設課？

楊課長仁佑：是建設課的。

何代表麗觀：這是做在哪裡？是我們鎮內的嗎？

楊課長仁佑：全部都在鎮內。

何代表麗觀：全部都在鎮內？

楊課長仁佑：對。

何代表麗觀：下次不能這樣寫，因為內容全部都一樣，我們就會想說怎麼會有 2 筆款項？要也是同一案。

楊課長仁佑：好，這個部分，我會再做修正。

何代表麗觀：好。

王主席炫斐：請坐。請施義成代表。

施代表義成：課長，請教一下，剛才有提到「調解會停車場」的部分，你說現在是因為雙方意見相左，他是沒有照圖施工？

楊課長仁佑：我們認為他沒有照圖施工。

施代表義成：沒有照圖施工，但是他們堅持有吧？

楊課長仁佑：他們認為他們有做到那個數量。

施代表義成：我請教一下，這個有期限嗎？不然他在那裡跟你耗，停車場不就這樣放著，完全沒辦法使用？

楊課長仁佑：我們是限他到 5 月 15 日。

施代表義成：5 月 15 日？

楊課長仁佑：對。

施代表義成：他們有在施工嗎？

楊課長仁佑：目前沒有。

施代表義成：沒有？這樣他是要跟我們槓上還是如何？

楊課長仁佑：有這個意味。

施代表義成：有這個意味？這樣你不能槓輸人家。

楊課長仁佑：我們是不會輸。

施代表義成：不會輸？

楊課長仁佑：對。

施代表義成：好。

王主席炫斐：各位代表同仁還有何要提出質詢或討論？若沒有，會議時間已經到了，下午再繼續。

散會

(八)、第 8 次會議

時間：民國 110 年 5 月 11 日上午 11 時 38 分起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王炫斐 潘閔東 施瑞隆 何麗觀 郭煜水 張雅晴 施義成 林獻章

張愉婕 吳豐滿 王麗雯 許富足 王建斌 謝孟釗 洪永川

請假：無

缺席：無

列席：

鹿港鎮公所

鎮長：許志宏

秘書：

財政課長：連宜瑛

建設觀光課長：楊仁佑

行政課長：吳俊和

人事主任：謝士宏

政風主任：吳仰琦

文化所長：沈蔓玲

公用事業管理所長：黃國峰

主任秘書：林威任

民政課長：洪誌誠

社會課長：許雅茹

農業課長：許恭隆

工程隊長：黃相文(代理隊長)

主計主任：姚鈺雯

清潔隊長：林大欽

幼兒園長：黃麗文

鹿港鎮民代表會

秘書：黃輝銘

來賓：無

主席：王炫斐

紀錄：林惠淳

議程：討論議案、臨時動議、閉會

討論議案：

王主席炫斐：各就各位，會議開始。許鎮長、林主秘、各位公所主管、各位代表同仁、黃秘書、各位議事同仁，大家好！今天是議程的最後一天，現在報告代表出、缺席人數：代表總數 15 名，出席 11 名，缺席 4 名。現在繼續討論鎮公所提議第 1 號議案，請各位代表同仁踴躍發言，提出自己的高論並一同討論。許富足代表，妳昨天沒有問完的部分有要繼續嗎？請何代表。

何代表麗觀：主席、鎮長、主秘、各位一級主管，大家好！我想請教第五公墓的禮儀廳及靈堂，現在委託監造的部分，目前有進度嗎？我這幾天去好像都還沒有動作；在第五公墓那邊，不是有新建禮堂嗎？目前的進度如何？

王主席炫斐：請坐。請建設課長。

楊課長仁佑：主席、各位代表先生女士，大家好！有關何代表所提的「第五公墓」部分，目前奠儀廳部分已經設計完畢，工程也已經在簽辦上網發包階段，建照的部分也正在向縣政府申請。

何代表麗觀：這時候是在發包階段就是了？

楊課長仁佑：工程是在發包階段，建照已經在申請了。

何代表麗觀：好。

王主席炫斐：請坐。奠儀廳若是做得不錯會賺錢，你看彰化殯儀館就有賺錢，還要排隊。

何代表麗觀：主席，殯儀館若是要排隊就不好了，雖然對你的業務有所幫助，不過這樣也不是很好，像我們這樣就很難處理；其實第一公墓那邊，我認為還是要有禮堂。

王主席炫斐：當然，要慢慢來。

何代表麗觀：因為在市區，講實在的，騎機車一小段就到了，但到第五公墓真的有點距離。

王主席炫斐：有一段距離。

何代表麗觀：若是依舒適度來講，有的都騎腳踏車或是騎機車，那有多危險？

王主席炫斐：那邊比較靠近市區，民眾的接受度也比較低。

何代表麗觀：不是，其實講實在的，是先有公墓在那裡，當初在興建時都知道公墓就在那裡，而我們新建的是禮堂，不是焚化爐什麼的，都不是，照理說是要宣導，因為是先有公墓，不是先有他們的公寓，他們在認知上，本來心裡就有個底了；講實在的，在那裡服務這些民眾會比較好，但是我們在市區的，到郊區真的有一段距離。

王主席炫斐：當然。

何代表麗觀：你看很多都放在彰化，也很不方便。

王主席炫斐：是，也可以服務到福興鄉的民眾。

何代表麗觀：對，所以我的意思是下次真的要計畫第一公墓，我們要宣導，講實在的，有些人當然是不能接受，但也是要慢慢接受。

王主席炫斐：對。各位代表同仁還有何高論要提出？若沒有意見，針對公所提議第1號議案，本鎮109年度總決算案，提請審議。贊成照原案通過的請舉手。

黃秘書輝銘：查點現場代表人數10名，舉手贊成9名，以上。

王主席炫斐：鎮公所提議第1號議案，本鎮109年度總決算案，超過半數，照原案通過。繼續下一個議程。

臨時動議：

王主席炫斐：各位代表同仁，若有要臨時動議，需要請公所方面答覆的，請踴躍發言；還是你們之前有在追蹤、關心的，都能夠提出。請張愉婕代表。

張代表愉婕：主席、各位代表同仁、各位一級主管，大家早！我有問題要請教公管所長，不好意思。

王主席炫斐：請所長。

張代表愉婕：所長，你好！不好意思，我想請教，關於鎮內的公有零售市場，目前有幾處？

黃所長國峰：公有零售市場目前有 3 處，有第一市場、果菜市場及臨時的早市攤販集中市場。

張代表愉婕：好，針對這些公有零售市場，我們是否有相關的規範？因為我有稍微上網去看，有看到「作業規則」的部分，所以我們過去有相關的自治條例嗎？還是只有以行政規則去規範？

黃所長國峰：跟代表報告，租約的辦法，原則上都是參照中央所訂定的「零售市場管理條例」及彰化縣政府所訂定的「彰化縣零售市場攤（鋪）位設置及管理辦法」去訂條款。

張代表愉婕：我在條款裡面有看到一項，就是「零售市場管理條例」中，若有空的攤位時，就是以抽籤的方式去決定新的承標人，看是由誰去租用，對不對？若是今天原本的攤販都沒人決定不租，而新的攤販想要租的話，通常要如何跟選民解釋？

黃所長國峰：跟代表報告，原則上，我們每 3 個月都會定期公告一次，公告及抽籤程序完成後，若尚有空攤位，他還是可以來申請攤位的租用。

張代表愉婕：若是原本的攤販沒有違約，也不是說沒有繳租金什麼的，通常他們都有續租的優先權吧？

黃所長國峰：有，是沒問題。

張代表愉婕：若是他們都照著我們跟他們之間的行政契約走，都沒有違約，假設有新的攤販想要進去的話，通常是沒有機會的，對不對？

黃所長國峰：假如有空攤位，若他已年滿 20 歲或是未成年已經結婚，可攜帶身分證、戶籍謄本及印章至公所辦公室登記，或是先去各市場的攤位看一下，原則上就可以來辦公室登記了。

張代表愉婕：對，要登記，若是沒有空攤位的話，也是沒辦法抽，對不對？

黃所長國峰：空攤位已經被人家租走了。

張代表愉婕：原本的續租就是先優先？

黃所長國峰：對。

張代表愉婕：好，針對攤販若是違約的話，我們這邊的管理規範通常是如何去規範？

黃所長國峰：假如是欠繳租金，原則上我們是月底會給他們繳費單去繳費，也會安排 2 天來辦公室收使用費，若超過繳費單的期限是每 2 日會增收 1% 的滯納金，我們有跟他契約規定，就是若逾期 2 個月以上，公所這邊有權終止攤（鋪）位的租借。

張代表愉婕：就是有片面終止權，是 2 個月吧？

黃所長國峰：對。

張代表愉婕：好，我知道了，謝謝。

王主席炫斐：請坐。攤位的租金，一個月是多少？季繳還是年繳？

黃所長國峰：跟主席報告，我們都是月繳。

王主席炫斐：月繳？一個月是多少？

黃所長國峰：要看市場攤位的大小，因為大小不同。

王主席炫斐：不同就對了？

黃所長國峰：對。

王主席炫斐：若是要承租，一次能夠租 2、3 個攤位嗎？

黃所長國峰：原則上是一戶一攤。

王主席炫斐：若是有的人需要使用比較大的場所，該怎麼辦？

黃所長國峰：假如我們公告期間都無人承租，他也真的需要這麼大的攤位，原則上我們還是會讓他申請。

王主席炫斐：我們有在讓他積欠租金的嗎？有人沒繳嗎？

黃所長國峰：果菜市場那邊是有攤商欠繳租金的情形，現在已經有函文，就是終止契約，把攤（鋪）位收回來，我們下一步可能會向民事法院申請請求繳納租金及返還攤（鋪）位。

王主席炫斐：了解，好，辛苦了！請坐。11 點 48 分，林代表獻章出席；11 點 40 分，施代表義成出席。請施代表。

施代表義成：清潔隊長，我請教你，鹿西路的耕心園這條路段再過去，就是陳秀寶服務處這一段，這邊都有整理，再過來鹿港高中養殖場這一段，雜草叢生，垃圾也堆積了不少，我們有去巡查過嗎？

王主席炫斐：請清潔隊長。

林隊長大欽：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好！感謝施代表的關心，耕心園這一側，其實被丟很多。

施代表義成：對，我之前也有反映過。

林隊長大欽：我們都會定期去清理，我也有在現場抓到移工拿垃圾去那邊丟，之後有請他拿走，那一段我們有持續在觀察，靠近養殖場的四周也有裝設監視器。

施代表義成：那一段也是雜草叢生，這個部分再請清潔隊注意一下，若有辦法，再把草除一除，環境也比較好。

林隊長大欽：這個部分，我們有排定，最近我們是以市區重點為主，因為雜草生長的速度比較快，我們有排入期程，只是會比較久一點，因為那邊算是比較郊區，我們是以市區市容的中心為出發點。

施代表義成：我們也不要說都注重在這一區，那邊也稍微巡查一下，好嗎？

林隊長大欽：好。

施代表義成：好。

王主席炫斐：請坐。

施代表義成：我再順便請教一下，我們鹿港鎮的三輪車是由哪個單位在管理？

王主席炫斐：請建設課長。

施代表義成：課長，你好！你有辦法跟三輪車的商家稍微宣導一下嗎？他們若是一大群出來，三輪車騎到摸乳巷那邊，再到鹿港國小旁邊這一段，因為這一段的兩側都有停車，現在三輪車騎到那邊，遊客下車之後，他就在那裡等遊客，變成兩側都停了三輪車，導致車輛在進出上，僅剩下一輛車能夠進出，對面若是有車子要過來，這邊的車子又要會車，會造成交通大亂，是否能跟他們勸導說要停就集中停在其中一側，不要兩側都停？

楊課長仁佑：回覆施代表的意見，目前三輪車的部分，縣政府有訂定管理辦法，他的主管單位也一樣是縣政府，其實縣政府有規定固定的停留點，而且也有規定是要掛牌的，所以他目前是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的部分，當然這個部分，我們會再反映給縣政府及警察局。

施代表義成：我的意思不是他現在是否有違法，他現在是在道路上行駛，對吧？

楊課長仁佑：對。

施代表義成：行駛到其中一個停留點時，他還要在那裡等遊客，就是遊客進去摸乳巷逛，逛完之後會再出來，他們就會在那裡等，我們要勸導他們說若是要在那裡等遊客就集中停在其中一側就好，不要兩側都停，這種停法會讓道路的空間縮小。

楊課長仁佑：對，其實有規定的停留點，那邊是否為允許他停放的停留點，我們會再去查；停放兩側的部分當然是違反交通管理相關規定，這個部分，我們會再向警察反映。

施代表義成：像這種問題，我們就先跟他勸導一下，要等到警察去，有時候他們也沒有在那裡，我的意思是我們要去跟他們宣導，宣導說你們若是要在此停留，交通要稍微維護一下，不要違規，現在這邊也停，那邊也停，一定是違規，是不是這樣講？

楊課長仁佑：代表所建議的部分，我會再去跟他們反映。

施代表義成：好嗎？

楊課長仁佑：我們會再去跟他們勸導。

施代表義成：不然講實在的，有時候遇到兩車交會時，其中一輛還得倒退才有辦法開出去。

楊課長仁佑：其實他不能停兩側，理論上是要順向停車，停兩側就已經是違規了。

施代表義成：對。

王主席炫斐：算是道路已經狹窄了，兩側都停放的話，車輛在進出、會車上都比較不方便，遇到假期都是這種情形，再請你宣導一下。各位代表還有何問題要提出？請何麗觀代表。

何代表麗觀：其實我也想請教三輪車的問題，是不是有很多三輪車都是違法的？這樣我們該如何取締？

王主席炫斐：請課長。

楊課長仁佑：回覆何代表的意見，目前三輪車掛牌的部分是要送縣政府城觀處，他有委託其他學術單位去做檢驗，有合格的才會掛牌，當然掛牌的規

定就是要遵照縣政府頒布的「三輪車管理辦法」去做遵守。

何代表麗觀：若是沒有呢？

楊課長仁佑：沒有就是屬於「違法上路」。

何代表麗觀：像這種情形，警察有在抓或是民眾可以檢舉嗎？

楊課長仁佑：縣政府有定期對每一家業者的車輛做檢查，就是他會定期來鹿港，去每一家業者的店裡查他的車牌。

何代表麗觀：他們真的很誇張，像是在老街及天后宮那裡，他們為了要攬客就直接停在大馬路上，真的要行文向他們的所屬單位反映，看能不能不要人那麼多，他們也還是在那裡停，不然空間真的占很大，交通真的很混亂，像是老街的前面，還有天后宮那裡，中山路的旁邊，要過去真的都很困難；我現在的意思是也是要想辦法，就如施代表所講，他們兩側都停，只有行人能走而已，其他的都不行。

楊課長仁佑：好，這個部分，我們會再去反映。

何代表麗觀：好，謝謝。

王主席炫斐：對，像這種影響交通的問題，他有所屬單位，再請你向他們告知；再來是保險的問題，因為遊客來遊憩區遊玩，我們這些民意代表常常都在幫人家調解，關於保險的問題，也要向所屬單位提醒，再開發一些新的觀光據點，不要都擠在市區，造成交通大亂，可以開發比較偏僻的地方，跟鎮長、主秘研議看看，我們鹿港有很多古蹟沒有提出來建設，都可以開發一些新的景點。潘副主席，有要提出嗎？施義成代表，你不是有舉手？林獻章代表呢？有嗎？對了，那天提議的凹凸鏡問題；工程隊長，有跟清潔隊長研議如何處理了嗎？

黃代理隊長相文：這個部分，我有寫一份大概的報告給主秘，待我們內部達成共識之後，再一併向代表會報告。

王主席炫斐：人力若是不足，再請清潔隊支援一下，這個可行。請施義成代表。

施代表義成：清潔隊長，請教一下，因為剛才何麗觀代表有提醒我，鹿港國小有再發這個給你們，你們有收到嗎？有嗎？之後我們是如何處理？

王主席炫斐：請清潔隊長。

林隊長大欽：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好！感謝施代表的關心，這個部分，那時候我有回覆給他，因為公所今年度沒有編列相關的經費支應，而且他內容寫得很急迫，有幫他轉陳上級單位去處理。

施代表義成：轉陳上級單位？

林隊長大欽：就是到縣政府去。

施代表義成：縣政府如何處理？

林隊長大欽：據我了解，他們之後有自己處理了。

施代表義成：學校自己處理了？

林隊長大欽：對，據我了解，因為依法規面來講，在 104 年度的 12 月底，彰化縣政府有訂定「彰化縣廢棄樹木清運處理作業原則」，中小學是要回歸到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這是縣政府自己訂定的，所以這一塊的廢棄樹木應

該是回歸到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施代表義成：變成公所無法再跟他配合？

林隊長大欽：對，因為縣政府有明文規定這一塊的權責單位是回歸到他們，他們也都有通知，將作業原則發給各局處，也有給我們公所，就是回歸到他們自己的權責去處理。

施代表義成：我的意思是若真的有需要我們公所協助，因為學校算是公立，也不是私立的，一樣都是公家的問題，若是需要公所協助，我認為能夠協助就儘量去協助，沒關係。

林隊長大欽：對，其實在作業原則裡面有提到若有緊急狀況或是比較特殊，沒辦法處理之情形，我們是有義務要幫忙的，但前提若是屬於一般常態性，應該是回歸到教育處去處理；若有緊急狀況的話，我們來處理都沒問題，這個跟之前回覆代表的意思是一樣的。

施代表義成：緊急狀況就像是遇到颱風天，樹木自然倒塌等緊急事態，這樣才會處理嗎？

林隊長大欽：對，我們就會緊急處理，因為涉及到教育的問題，還有地區整個災害應變中心派遣的問題，所以其實在災害或是緊急處理的時候，我們責無旁貸。

施代表義成：沒有錯，我的意思是日後學校若真的有困難，需要公所協助的話，其實我們高抬貴手，協助他們是沒關係的，我認為這沒什麼。

何代表麗觀：而且學童又這麼多，這樣很危險，若是被絆倒，後果不堪設想。

林隊長大欽：對，其實我們也是回歸到權責單位，若他們是經常性的，每一年都處理的話，像他們這一次，據我了解，也是經常性的處理，他們若是每一年都逐漸把它修剪掉就不會有這種問題了，因為他變成是常態性的問題。

施代表義成：已經好幾年沒有修剪了。

林隊長大欽：對，若是每一年都有固定修剪，縣政府也有部分經費補助，其實他們每一年在修剪時就相對能減少有急迫性的危害；若有急迫性的危害，像是倒塌等情形，其實我們馬上去處理都沒問題，以上。

何代表麗觀：我是擔心學童的安全，因為學童太多了，頑皮的也有很多，若是又受傷就不太好了。

王主席炫斐：不會，我們的林隊長做事很積極，配合度很好，處理事情也很迅速，我們給予肯定，鎮長用對人了；鎮長很會選人才。還有代表要發言嗎？用餐時間還沒到。11點55分，謝代表孟釗出席。各位代表同仁，還有何臨時動議要提出？再請公所各課室主管為你們答覆，沒有嗎？若沒有，繼續下一個議程。

主席致閉會詞

王主席炫斐：許鎮長、主任秘書、公所各課室主管、潘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

各位議事同仁、黃秘書，大家好！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會，經過各位代表同仁這幾天詳細的審查及充分的討論，已經順利完成 109 年度總決算案的審議，會議中，代表對公所提出的建議，公所方面也真的有在重視，這 2 年多的決算還有餘絀，財政也控制得不錯，經費就是要開源節流，錢都要花在刀口上才能夠長久，公所在這方面處理得很好；另外下鄉考察，我們代表所質詢，有發現的問題，也希望公所各課室主管能積極改善，最後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散會

肆、附錄

綜合質詢

5月4日綜合質詢

王主席炫斐：請各位代表儘快入席，會議開始。許鎮長、林主秘、各位公所主管、潘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黃秘書、各位議事同仁，大家好！今日議程是綜合質詢，現在開始進行綜合質詢，請各位代表針對鎮公所各單位的施政及相關業務，若是有不了解或是細節部分不清楚之處，請踴躍發言，並提出質詢，再請公所方面答覆，看你們是要執行什麼工作或是對於各單位的業務有何疑問，可以提出討論。請許富足代表。

許代表富足：主席、許鎮長、林主秘、公所各位一級主管、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午安！我要請教清潔隊長，我們鹿港鎮內的廚餘回收，現在是如何分類？因為有民眾在反映垃圾車後面的桶子沒有落實的放在那裡讓民眾去傾倒，請教隊長，現在是如何分類？

王主席炫斐：請坐。請林隊長答覆。麥克風沒有聲音，請檢查一下。

林隊長大欽：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好！感謝許代表的關心，其實這個有分階段，去年度「熟廚餘」的部分，因為有疫情的關係，所以從中央到地方都是禁止傾倒，我們在今年1月份時，有經過跟環保局溝通，在努力之後，我們從今年2月份開始就已經有收熟廚餘了，其實後面的桶子都有，若是沒有，跟我們及時反映，因為我們都有，像4月份熟廚餘的量，一個月大概有收到17噸，會賣給廠商作為我們機關的收入；在「生廚餘」的部分，我們也有在收，一個月平均都有55噸的生廚餘會進到田尾的生廚餘廠，所以其實這個部分，我們都有陸續在收，因為已有2年沒有收熟廚餘，所以民眾會有認知上的落差，我們一直有在宣導，自2月份的2、3噸截至4月份止，已經成長到17噸，有逐步成長的趨勢，以上報告。

王主席炫斐：請坐。請許代表。

許代表富足：隊長，我知道果皮及未經煮過的就算是「生廚餘」，對不對？現在有幾輛垃圾車是有放生廚餘的桶子？

林隊長大欽：我們現在有分後面的藍色桶子是「熟廚餘」；綠色桶子是「生廚餘」，其實若有民眾混雜傾倒，我們也沒差，我們有跟熟廚餘的廠商說「這一桶有混到生廚餘，一樣也是賣給你。」，因為他回去之後還要加熱到90度以上才會給豬吃，所以民眾若有分錯的情形，我們也沒差，一樣會受理。

許代表富足：是否每輛垃圾車都有同時收生、熟廚餘？

林隊長大欽：有。

許代表富足：都有就對了？

林隊長大欽：有，正常來講是綠色及藍色的桶子。

許代表富足：藍色是「熟廚餘」，對不對？

林隊長大欽：對，藍色是「熟廚餘」；綠色是「生廚餘」。有時候因為桶子在調

度、清潔的關係，所以…

許代表富足：我看到有一個桶子是倒蓋著的，我不知道是什麼意思。

林隊長大欽：他們可能是要調節它的量，因為回來要拖去放置，我們還要經過過篩，過篩之後才能賣給廠商。

許代表富足：我覺得「生廚餘」及「熟廚餘」的分類要大量宣導，這樣我們鎮內的垃圾就會減量，對不對？對我們來說是比較好一點。

林隊長大欽：對，所以目前經過統計，我們熟廚餘的量是有逐步在增加，截至4月底，大概有17噸，從2噸多已經升上來了。

許代表富足：好，謝謝隊長，辛苦了！

王主席炫斐：請施義成代表。

施代表義成：主席、鎮長、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大家早！我要請教一下，我記得在前幾次的會期，張愉婕代表有反映「反射鏡髒掉，需要清洗」的問題，這個部分是由哪個單位處理？

王主席炫斐：請工程隊長。

施代表義成：現在髒掉的反射鏡有很多支，我們在清理上是如何清理？

黃代理隊長相文：目前還是一樣，就是會勘完之後，我們會請廠商去處理；我們現在還沒有專人去處理這件事情。

施代表義成：會勘完，我跟你講，有人回報就是有人回報，會關心的人就是回報；不關心的人就是任由它放在那裡髒，只是這樣而已，看有什麼辦法，像是能夠安排固定的時間，如每年、一個月，或是什麼時候，大致上就是我們能夠去巡查一下，該清洗就清洗。

黃代理隊長相文：這樣就是我們在明年招標的時候，合約裡面，我們再增加一項「定期巡檢」，這個部分可能要等到明年做合約的時候，再把這項工程項目加進去。

施代表義成：你所謂的增加工程項目是如何？

黃代理隊長相文：就是「定期巡檢」，譬如他要把數據提出來，我們看清洗一個點需要花費多少經費。

施代表義成：你這兩天有辦法去了解嗎？

黃代理隊長相文：好。

施代表義成：我認為若是由工程隊安排，就是把增加的項目招標到裡面，看費用要如何算。

黃代理隊長相文：對。

施代表義成：還是要以清潔隊這邊，我們若是有這種人力，是否能夠安排這項業務？我認為公所內部能夠做個探討，看是要以工程隊這邊做安排，還是要由清潔隊這邊再增加這一項業務。

王主席炫斐：那樣也是可行，我跟你講，你先去查看看。

施代表義成：因為我認為就是用水，車子開著，把骯髒的部分大約清洗即可。

王主席炫斐：是一件很簡單的工作。

施代表義成：我覺得你們2個單位要去探討一下，若是以工程隊這邊做安排，

經費需要花費多少？還是要以清潔隊這邊再增加業務。

黃代理隊長相文：OK。

施代表義成：好嗎？

黃代理隊長相文：好。

施代表義成：探討一下。

黃代理隊長相文：好。

施代表義成：好，你看要何時給我們答覆，這兩天有辦法嗎？

黃代理隊長相文：儘量。

施代表義成：好。

黃代理隊長相文：因為量有點大，所以我們…

施代表義成：不是，你們去探討一下，看是要以你的業務去處理，還是要以清潔隊這邊的業務去處理。

黃代理隊長相文：OK。

施代表義成：好嗎？

黃代理隊長相文：好。

王主席炫斐：隊長，我跟你講，你這兩天在第四選區那邊，有嗎？靠海那邊，那裡風沙比較大，每逢下雨，風沙就會卡在上面，那邊再請你去會勘一下，那邊的業務量會比較多；清洗量會比較多。

施代表義成：其實反射鏡不只有裝設在鄉下地方，大街小巷都有。

王主席炫斐：鄉下地方比較會有這種情形，大街小巷一樣也有，在這個會期，你就派員先去巡查，騎機車也好，開車也好，一個負責開車、一個負責登記估算，初估就可以了，若是能夠如施代表所講，清潔隊有人力能夠支援、處理，就不用再外包廠商了；外包廠商都要花錢，又做不好，像是要設置凹凸鏡，1月份就跟他反映，到12月都還沒裝設好，對吧？

施代表義成：對，舉個例子，譬如今天要清洗街尾里，先通知里長說街尾里有哪一處的反射鏡髒掉，不然拜託里長去帶領一下，這個都可以，里長若是不帶領就沒辦法了，說真的，要再想辦法，看是我們要比較用心一點，再去巡查反射鏡還是如何，不然正常來講，我們就回報給里長說今天要來清洗這一里的反射鏡，拜託里長注意一下，看有哪一處的反射鏡比較髒，拜託他幫我們回報一下，不然說真的，反射鏡髒掉等於就沒有作用了，好嗎？為了安全起見，要多加注意，好嗎？

王主席炫斐：這樣的工作量應該不會很繁重，清潔隊若有辦法處理，應該是由清潔隊處理就可以了，不一定要招標。隊長請坐。請張雅晴代表。

張代表雅晴：主席、鎮長、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我想請教清潔隊長，之前我都有反映海浴路的髒亂點，到現在依然都沒有改善，這個有什麼方法嗎？因為之前那邊有廚餘桶，可能是私人的，他現在把桶子收走之後，大家也是順手拿去那邊丟，經過那個地方都很臭，看有什麼方法可以解決，這是第一點；第二點，不好意思，我想請教一下，應該算是工程隊，我們之前有挖污水下水道，那是屬於縣政府的吧？現在是不是都已

經完工了？可是有的路面，之前在挖的時候，路面是否都只是做修復而已？都沒有平，像這樣，鹿港鎮大大小小，有那麼多地方，縣政府還是相關單位都沒有想說要以何種方法幫我們把那些路面用平嗎？而且路面上的蓋子，有時候車子經過就會發出很大的噪音，導致住戶半夜都無法入睡，這個有何方法可以解決？以上，謝謝。

王主席炫斐：請清潔隊長先答覆。

林隊長大欽：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好！感謝張代表的關心，有關「海浴路」的部分，我們在前幾週已經有裝設2支監視器，在上週有錄到幾部機車；我們在上週已經發文給監理站，索取相關資料，要發文給車主。

王主席炫斐：情況是如何？是把廚餘桶移走嗎？

林隊長大欽：沒有，那是有一位民眾，他有一輛小貨車；他把小貨車放置在那裡讓人家傾倒廚餘。

王主席炫斐：現在沒有了？

林隊長大欽：對，我們在上週到昨天，有觀察行為人的時間點，已經排定從明天7點至8點要去站崗勸導，因為我們要研究他們的習性。

王主席炫斐：你們怎麼會有監視器？

林隊長大欽：我們用移動式監視器。

王主席炫斐：移動式監視器？

林隊長大欽：對，以移動式監視器去取締。

王主席炫斐：你們要跟警方打好關係，開罰才有用。

林隊長大欽：這個部分，我們會再研議。我們清潔隊目前現階段的做法是從明天開始，已經有排定，會從早上7點至8點去站崗勸導，以上。

王主席炫斐：好，請坐。財政課長，我記得以前我有聽人家在講，我們跟警方在這方面是否有一筆「破案獎勵金」還是什麼？每年都有提供這個部分，是嗎？

連課長宜瑛：有，以前有編列「破案獎勵金」。

王主席炫斐：是這樣嗎？

連課長宜瑛：對。

王主席炫斐：以前都有吧？多久之前就沒有了？最近而已嗎？

連課長宜瑛：應該是在上一屆的時候有被刪減掉。

王主席炫斐：這樣是否請主秘跟鎮長研議看看，看是否能夠把它恢復？有時候我們公所的事情要請警方協助，都請不太動，是不是？現在還有嗎？這樣改天再請分局長來主持記者會，以優良警察還是各所的名義，會比較好一點，對吧？縣警察局嗎？他們領走了嗎？是不是這樣講？國語該如何講？不會講，領走嗎？這關係到各地方，我們真的有需要警力來替我們維護，這樣才不會疲於奔命，又用一個「移動式監視器」，定點也是要花錢。課長請坐。是否再研議看看？實際上若有辦法，再請地方分局協助處理，應該是這樣比較適當。請工程隊長。

黃代理隊長相文：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好！針對「污水下水道」的部分，大概分為2個部分，第一個，比較大的那個洞是屬於「工作井」，目前的噪音問題可能暫時沒辦法解決，因為要等到潛盾機進去挖完之後，縮成小洞時，後面才有辦法解決，至於「路面」的部分，就是後面的「用戶接管」部分，路修費我們都有收，那個部分到最後要等到幹管做完；用戶接管也做完之後，才回到整個路面的修復，以上報告，謝謝。

張代表雅晴：所以污水下水道目前是還沒有完工嗎？

黃代理隊長相文：還沒，現在只有做幹管的處理而已，第二階段就是做用戶接管；用戶接管也分為好幾期，所以會陸續施做。

張代表雅晴：所以他們上次的啟用典禮是一部分的啟用而已，不是全部？上次不是有舉行啟用典禮嗎？

黃代理隊長相文：目前還沒有啟用。

張代表雅晴：還沒有啟用？不然上次的啟用典禮是什麼？

黃代理隊長相文：那是污水處理廠。

張代表雅晴：在媽祖路那裡。

黃代理隊長相文：對，那是只有污水處理廠啟用而已。

張代表雅晴：所以那個不算是？

黃代理隊長相文：現在是在做用戶接管的部分。

張代表雅晴：好，謝謝。

王主席炫斐：他們2位牛頭不對馬嘴、雞同鴨講，認知不同嗎？好。張雅晴代表，他的答覆，妳有滿意嗎？妳的想法跟他的想法不一樣嗎？不然再講一次，再給妳5分鐘，妳要講明白。隊長，你知道代表的意思嗎？她的意思，你知道嗎？知道？請張愉婕代表。妳隔壁桌的代表有替妳質詢上次妳所提案的部分，就是凹凸鏡髒掉的問題，妳沒有再追蹤一下？施代表已經替妳關心了。請何代表。

何代表麗觀：主席、鎮長、各位一級主管，大家好！我要請教，我們老街的攤販可以擺到什麼地方？現在新祖宮旁邊，有人說他只擺出去一點點而已，就被警察開罰，我想說你們被開單，一定不只有一點點，我們公所這邊是否有辦法規定他們？就是擺到哪裡就好，不要超過水溝或是我們有劃線，還是如何，我看他們有的人實在是擺得太外面了，造成路也不好走、東西都擺得亂七八糟，我在想攤販排出去的距離，我們是否有辦法約束他們？

王主席炫斐：妳是指哪裡？

何代表麗觀：就是新祖宮的周遭，說是屬於半老街的部分，其實也可以。

王主席炫斐：權責是在我們公所嗎？是嗎？

何代表麗觀：我也不曉得權責是否在我們公所。

王主席炫斐：請建觀課長答覆。

楊課長仁佑：主席、各位代表先生女士，大家好！有關何代表所提的「老街攤販」部分，新祖宮前面是道路廣場，旁邊那條也是道路，原則上道路及廣場範圍內都是禁止設攤的，我們那邊其實也有設置「禁止設攤」的告示牌，

所以理論上，那邊本來就不能設攤。

王主席炫斐：那裡確實不能擺攤，但也是不成文的規定，人家已經在那裡擺攤很久了，就讓他們擺就好，是不是這樣？

楊課長仁佑：我們近期也一直有請警察去做取締，因為這些流動攤販幾乎都不是本地的，都是外來的，而且我們已經公告禁止設攤，所以理論上，那邊就是不能設置攤販，不是說我們同意他設置到哪裡，其實原本就沒有這樣的共識。

何代表麗觀：他們就說我們有講大概可以擺多寬出去。

王主席炫斐：默許，這也是不符規定，就是默許大家可以這樣擺。

何代表麗觀：對，我跟他講說「你若是看到警察，自己就要收，不能說警察都要罰你還是罰誰。」，他說「我是鹿港人。」，我說「警察在開單也不會注意你是哪裡人。」，我們也不能說我們是鹿港人就不用被開單，現在我終於知道那裡是不能設攤的，我再跟他們講說「那裡本來就不能設攤，你被警察開罰，我們也是沒轍。」，我本來以為在黃正隆鎮長的時代，像大明路，它就是有一定的距離；既然沒有，我再跟他們講說「這個地方就是不能設攤，所以警察開罰是很正常的。」，對吧？

楊課長仁佑：對，因為我們都有設告示牌。

何代表麗觀：好，謝謝。

王主席炫斐：請施義成代表。

施代表義成：課長，那裡禁止設攤是只有新祖宮旁邊那一段，埔頭街有包含在內嗎？

楊課長仁佑：其實埔頭街也是在道路範圍內。

施代表義成：所以它們都是禁止設攤的？

楊課長仁佑：本來就都不行，只是他們有店面的部分會擺比較出來，只是我們會勸導他不要占用到行人行走的部分，因為他只要一出來個幾十公分，行人都無法並排走。

施代表義成：所以埔頭街那一條，警察也可以開單就對了？

楊課長仁佑：其實我們之前就有跟警察去走過一次了，我們有跟警察說不能夠超過滴水線那邊。

施代表義成：但是大家都有超過，若是無人檢舉就沒事；若是有人檢舉，警察就是去開單，對吧？是不是這樣講？

楊課長仁佑：那是警察的權責，理論上，我們會跟他說道路範圍是到哪裡，若有超過就自己定期去巡查；我們現在是每2週請同仁拍照給警察，由他們自己去取締，至於他們是否要取締，就是他們的權責。

何代表麗觀：我們拍照給警察，警察就一定會取締。

楊課長仁佑：因為我們跟他開會，他們自己的內部人力也無法調配到每個星期或每天都能夠去巡查，我們這邊是請同仁針對某些比較過分的攤販，還是要去巡查一下。

王主席炫斐：何代表，妳再努力一點。

何代表麗觀：我去照相嗎？這樣我可能會被人家圍毆，回來會像釋迦牟尼佛一樣。

王主席炫斐：我跟妳講，他們有社區的商店自治會，請他們去輔導，自己稽查，不要開罰，開罰也是又找民意代表，這樣更糟糕，他們有一個自救會，請他們自行整頓，這樣比較好。

施代表義成：因為他們在那裡也是為了維持生計，我們公所不讓他們維持生計就太沒有道理了，就請他們擺進來一點，不要擺得太離譜，會被開單就是因為擺得太離譜才會被開單。

王主席炫斐：由他們自己人去輔導，告知若是再擺得太出來，被警察開單，大家都得不償失，若是他們的自救會或是商店聯合會能夠自行處理，會比較合適。

施代表義成：其實他們自己也要守規矩，只要不要太離譜，警察有時候也會睜一隻眼，閉一隻眼，大家都是為了生計而努力，有時候就是擺得太出來，把道路都占據了，當然就會被開罰；再來張代表在詢問停車場要進去媽祖宮的那條路是什麼路？

何代表麗觀：民生路。

施代表義成：她詢問那條民生路有在收規費嗎？

楊課長仁佑：我們不清楚。

施代表義成：你不清楚？

王主席炫斐：民生路？

楊課長仁佑：因為它本來就是在計畫道路的範圍內，至於是否有私人收費，我們不清楚。

施代表義成：你們不清楚就對了？

楊課長仁佑：對。

施代表義成：那條也是道路就對了？照理說車子也能夠開進去，我們都自認為那條是「人行步道」，對吧？是不是這樣？

楊課長仁佑：對，它在都市計畫是 8 米的計畫道路，大家都在那裡擺攤。

施代表義成：那條我們沒有把它正式規劃為人行步道吧？

楊課長仁佑：它本來就不是人行步道，它是道路。

施代表義成：道路？

楊課長仁佑：是車子可以進去的道路。

施代表義成：所以若是遇到巔峰時期，車子若是要開進去停，也是可以就對了？只是比較難開進去。

楊課長仁佑：對。

施代表義成：所以那輛車若要開進去，他沒有違規？

楊課長仁佑：沒有。

施代表義成：我了解，好，謝謝。

王主席炫斐：請坐。現在報告代表出、缺席人數：代表總數 15 名，出席 11 名，缺席 4 名。潘副主席，你手一直舉著做什麼？需要發言嗎？你要記得，

星期五。會議時間差不多到了，現在已經 12 點了，各位代表同仁，有需要延長時間嗎？沒有嗎？若沒有，下午再繼續。

散會

5月5日綜合質詢

王主席炫斐：會議開始。首先我先來介紹，我們今日有來賓列席觀摩，是我們國民黨黨部的執行長陳克榮陳執行長。

陳執行長克榮：大家好！

王主席炫斐：謝謝！我們熱烈歡迎，他非常關心我們的鎮政。今日議程是綜合質詢，現在開始進行綜合質詢，請各位代表同仁針對鎮公所各單位的施政及相關業務，若是有不了解或是細節部分不清楚之處，請踴躍發言，並提出質詢，再請公所方面答覆。請何麗觀代表。

何代表麗觀：主席、鎮長、各位一級主管，大家好！我延續昨天施義成代表所講凹凸鏡的問題，我早上騎機車行經八德路時，還看到一支凹凸鏡有位移，我不知道我們的凹凸鏡是否有在保養？還有我們是否統計過凹凸鏡的數量有多少支？

王主席炫斐：請坐。請工程隊長。

黃代理隊長相文：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好！關於何代表所提的反射鏡的數量，我們這邊是沒有統計，因為我們就是陸續換裝，其實數量並沒有做整體的統計，至於「清洗」的部分…

王主席炫斐：若沒有統計就要統計一下，做個大概的紀錄，這也沒有什麼困難。

黃代理隊長相文：需要花費一些時間。

王主席炫斐：沒關係，我們時間給你，看是要1000天或2000天，都不是問題。

黃代理隊長相文：好，再花費一些時間處理。

王主席炫斐：需要花費一個星期的時間嗎？

黃代理隊長相文：沒辦法，像我們在調查路燈時，通常都需要花費4個月至半年才有辦法調查完畢。

王主席炫斐：還是以「初估」的方式？看我們一年發包多少、發包幾支出去。

黃代理隊長相文：因為發包都是「換裝」，還有「新設」的，所以這麼多年來，做了多少，其實我們沒辦法去估算。

王主席炫斐：也可以分區，不是有分區的負責人嗎？大概去詢問一下，人家也會知道。

黃代理隊長相文：一個星期的時間，可能會比較困難。

王主席炫斐：會期結束之前呢？

黃代理隊長相文：可能沒辦法，因為量真的…。

何代表麗觀：主席，凹凸鏡這種東西，因為有的是在巷子裡，可能比較難清查，若是只花一個星期，時間可能會比較緊迫，我現在的意思是我們去清查，是否有辦法順便做整理？我們是否有這種人員？就是順便進行清查、統計、稍做清潔及調整等作業，因為有的都位移，不是太左，就是太右，我們是否能夠編列經費去做調整、清潔，順便統計？

黃代理隊長相文：應該是這樣講，若是代表認為有需要，就是我們不要被動的都等民眾反映，我們再去修正的話，明年的開口契約或許可以做調整，就

是請他們留一組人員定期幫我們做巡查，順便做平時的維護保養及調整，這是一個方案；另外一個方案是我們內部維修路燈的人員，利用比較空閒的時間去處理，這也是一個方法，可能我們這邊要做整體的彙整，去看要如何做才會對我們的成本最省，也可以達到目的的方法，只是短期內，一個星期或一個月可能沒辦法跟主席報告反射鏡的數量。

王主席炫斐：不一定要非常精準，初估就可以了。

黃代理隊長相文：好。

王主席炫斐：我從尚未擔任主席一職到現在已經要卸任了，都還在追蹤這個問題，每次都在問；每次都沒有結果，是不是？鎮長，是不是這樣？有何結果嗎？主秘。雖然你才剛上任，但是這個議題，你要去關心一下。

黃代理隊長相文：好，OK，沒問題。所以我剛才才提出 2、3 個方案，可以考慮看要如何做，下半年，我們再來考慮看明年的合約或是人力該如何調配，我會再一併做考量。

何代表麗觀：好，謝謝。

王主席炫斐：我跟你講，隊長，這個會期結束之前，粗估的統計數量要出來；再來你有什麼方案，要提出來講，這個部分在上個會期就有提過，到最後都沒有執行。請吳代表。隊長請坐。

吳代表豐滿：主席、鎮長、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大家早安！大家好！我認為要估算凹凸鏡，這一點是比較有困難的，應該也沒有這個必要，因為我們是求效率比較重要，大街小巷的凹凸鏡可以說是不計其數，要如何確實統計？所以隊長才會說一個星期沒辦法，或許連半年也統計不出來，對吧？因為巷子太多了。

王主席炫斐：要不要估算而已，我跟妳講，也只是要粗估的數量而已。

吳代表豐滿：我認為沒有這個必要，應該要加強我們服務的速度，效率好一點，從這一點去改進比較重要，雖然我們的效率都不錯，但是要再更好，因為有凹凸鏡的需求，各位代表及鎮民都會反映，對吧？因為有需求，我們就是要去處理，並達到他的需求，所以依我的淺見，我認為估算方面算是芝麻小事，可以不用，這是我的淺見。

王主席炫斐：不然大街上的數量也要出來，妳的意思是比較大的路口要編列出來就對了？

吳代表豐滿：但是我覺得真的沒有這個必要。

王主席炫斐：這樣是否有去清潔，妳怎麼會知道？

吳代表豐滿：鎮民也不會知道鹿港鎮的凹凸鏡到底設置了幾支，他也不會去要求你這個部分，他只有要求你設置在他想要的位置，我拜託你的位置，我的訴求，你是否有幫我提出？是否有實際執行？若有壞損、倒塌之情形，是否有去處理？這幾點比較重要，我認為這個部分才是我們需要服務的，要如何去估算這些凹凸鏡？大街小巷這麼多，怎麼去估算？

何代表麗觀：清潔，清潔是很重要的。

吳代表豐滿：若是一邊清潔，一邊估算，不就還要紀錄哪一條路有去了；哪一

條路還沒有去？

何代表麗觀：清潔也是很重，因為反射鏡會髒掉，所以清潔很重要。

吳代表豐滿：因為大家的時間都很寶貴，這些公所的職員也很辛苦。

王主席炫斐：不會，不會請你去幫忙估算。

吳代表豐滿：你又要他們去估算這些凹凸鏡，要如何再撥出時間做其他要事？

應該做的要做確實，這個才是最重要的。

何代表麗觀：不是，我的意思是「清潔」的部分比較重要。

王主席炫斐：要落實，你們若有編列，所以才會說是「粗估」，這樣才會知道要落實在哪裡。

吳代表豐滿：落實在哪裡，也都是我們這些鎮民代表及民眾在提議。

何代表麗觀：能夠在做清潔的時候順便估算。

吳代表豐滿：估算就不用了。

何代表麗觀：沒有，那個是「粗估」。

吳代表豐滿：我認為若是要統計就不用去估算，我們把歷史資料調出來，應該也是有跡可循，對吧？

何代表麗觀：對。

吳代表豐滿：要如何分區估算？將歷史資料調出來，看要調哪個年度的建設資料出來看，再概略做個統計，應該就能統計出來，若是要實際去估算，要如何去估算？只會浪費時間。

王主席炫斐：不估算？何代表，需要估算嗎？

何代表麗觀：「粗估」的問題。

王主席炫斐：對，粗估。

何代表麗觀：現在是「清潔」及「調整角度」方面，因為有時候很奇怪，我就想不透，那支凹凸鏡會位移，到底是遭車輛撞擊造成的還是？

吳代表豐滿：有一些凹凸鏡不知道是否是螺絲鬆動或是有遭車輛撞擊，但是這種事情，鎮民都會很快地向我們反映，有的認為無關緊要；有的會想說可能有人已經去反映了，後來反而都沒有人反映，這是有必要去巡查的部分。

何代表麗觀：對，「清潔」及「調整角度」方面，這是比較重要的。

吳代表豐滿：對。

王主席炫斐：隊長，吳代表所講的意思，你聽得懂嗎？我好像聽不太懂，她的意思是不用估算嗎？

吳代表豐滿：我認為這個部分是沒必要。

王主席炫斐：要清潔嗎？

吳代表豐滿：效率比較重要，但是清潔也是需要。

王主席炫斐：我以為清潔也不用。

吳代表豐滿：清潔是我們代表所要求的，怎麼可以不清潔？

王主席炫斐：需要清潔，不需要估算？

吳代表豐滿：對，鎮民也有要求。

王主席炫斐：要如何清潔？

吳代表豐滿：譬如你們說要請清潔隊協助，因為若是請外包去執行，怕效率沒有這麼好，但是我們清潔隊的人力，怕無法挪一組人力出來協助，據我了解，只要再多一個清潔髒亂點或是其他業務，人力就會很吃緊，所以是否也要考慮以「外包」的方式去執行？只是外包在進行清潔作業的時候，我們內部是否可以調派一位比較有責任的人員跟在旁邊？也像是在上班，對吧？就跟在旁邊監督，不要說是「監督」，就是帶路，看是如何清潔，這是我的淺見，謝謝。

王主席炫斐：昨天施義成代表向你建議的部分，可以執行看看，配合清潔隊的部分，那個可行，請坐。現在報告代表出、缺席人數：代表總數 15 名，出席 11 名，缺席 4 名。各位代表還有何問題要提出？請何代表。

何代表麗觀：主席、鎮長、主秘，大家好！因為我住在鎮內，沒有到過比較遠的地方，所以很多民眾問我說「鹿港鎮的水是水庫的水嗎？」，我說「應該是抽地下水。」，因為他問我水源從何而來，我竟然答不出來，這是自來水公司的問題，我現在的意思是我們在下鄉考察的時候，要去會勘周遭的環境及抽水的情形，我們去了解一下，因為我有建議明天要去會勘抽水站，現在又缺水，我會怕，你知道嗎？若是周遭的環境不好或是附近有一些不良的工廠，我們的用水品質也會不好，我才建議明天下鄉考察去會勘一下，而且確切的位置，我們也真的不清楚。

王主席炫斐：好，請坐。各位代表還有何問題要提出？針對剛才何麗觀代表所提出的自來水部分，最近都在限水，所以秘書處這邊有安排自來水公司的自來水水源處理廠會勘，明天的下鄉考察會通知，5 月 6 日吧？5 月 6 日是星期四。現在請秘書宣讀下鄉考察的日期及內容。

黃秘書輝銘：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會下鄉考察通知(P43)。

王主席炫斐：請公所相關單位主管通知自來水公司，看各位代表有何疑問，再去了解一下，抽水站也好，處理廠也好，請主秘再跟他們聯絡。各位代表同仁，還有需要增加考察地點嗎？

何代表麗觀：明天下鄉考察可以增加第一公墓的電梯嗎？沒有按那一層樓的按鈕，竟然會搭到那一層樓，所以我們去考察一下，看電梯的部分是維修如何。

王主席炫斐：好，請坐。第一公墓的部分，是否請秘書室再安排一下？

黃秘書輝銘：增加「第一公墓電梯機電設施現況考察」。

王主席炫斐：各位代表同仁，還有需要增加考察地點嗎？謝孟釗代表，有嗎？要回你的故鄉走一走嗎？各位代表同仁，若沒有要再增加地點，還有何要質詢？若沒有，明天上午 11 點下鄉考察，在公所大樓前集合，再請公所方面準備車輛，會議時間已經到了，各位代表還有何要質詢？有要再提出討論嗎？若沒有，今日會議到此。

散會

5月7日綜合質詢

潘副主席閔東：許鎮長、林主秘、公所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黃秘書、各位議事同仁，大家好！主席今日剛好有事情要處理，交代由本席主持會議，今日議程是綜合質詢，報告代表出、缺席人數：代表總數 15 名，出席人數 12 名，缺席 3 名。各位代表同仁，昨天的下鄉考察，有將意見彙整成紀錄，現在請秘書宣讀。

黃秘書輝銘：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會下鄉考察意見彙總紀錄 (P44)。

潘副主席閔東：各位代表同仁有何意見？若沒有，繼續進行今日的綜合質詢。民政課長，請報告昨天下鄉考察的部分。

洪課長誌誠：副主席、各位代表，大家好！民政課報告，有關「第一公墓納骨塔電梯」的部分，有去做現場的勘查，目前的狀況是若從一樓搭電梯到七樓，基本上電梯到三樓就會停一下，經觀察，發現電梯面板的三樓按鈕似乎會自動亮起，這個部分經我測試幾次之後，其實我去測試了大概 10 趟，有幾趟會有偶發性的這種情形發生；這個部分有請廠商檢修，目前因為廠商報給我的估價單裡面只有提到外側按鈕的更換，所以這個部分我就退回，請他們再做進一步的檢測，看是不是應該連電梯廂內側的按鈕都要做一併性的處理，並做整體性的檢查及估價，不能只針對外側做更換，內部都沒有處理，接著第二次又發生，又再繼續做維修，我希望他能夠提出比較具體的解決方案，並重新開立維修報價單，所以目前其實是在等廠商跟我做進一步的估價及報價的動作，以上。

潘副主席閔東：請張雅晴代表。

張代表雅晴：主席、鎮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大家好！我想請教工程隊，現在有很多路燈的燈殼都已經霧化了，其實看起來沒有那麼亮，許多居住在比較鄉下的居民都會反映說他們家門口的路燈都不會亮，可是問題是它還是好的，這樣要換也不是；不換也不是，而且燈有亮，是不是就會浪費電？因為有照跟沒照差不多，這個部分要如何解決？

黃代理隊長相文：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好！關於張代表的意見，我們會視情況，若是燈殼真的已經霧化到非常嚴重的程度，造成照明的效益變差，就是把它換掉而已，沒有什麼其他的解決方法，只是會覺得比較浪費，但是我認為若是真的影響到照明就是換掉而已，以上報告，謝謝。

潘副主席閔東：請何代表。

何代表麗觀：主席、鎮長、主秘、各位一級主管，大家好！凹凸鏡若是位移，就是「看天、看地、看左、看右」的情況，我的意思是若我們報修，派工處理需要多久的時間？

黃代理隊長相文：派工的部分會比較久，這兩天，我有跟我們的路燈維修小組討論這件事情，關於調整的部分，我們的路燈小組可以來協助處理，就是他們到鄉下進行維修時，若是里長或者代表這邊有講的話，他們也會馬上去做調整，我在想若有這種情況的話，可以這麼做；因為若要等包商，

可能時間就會拉很長。

何代表麗觀：對。

黃代理隊長相文：所以我的想法是在維修路燈的時候，配合路燈小組去把它調整好。

何代表麗觀：對。

黃代理隊長相文：除非是後面都卡死，完全沒辦法處理，沒有辦法的情況之下，當然還是得請廠商處理。

何代表麗觀：對，這樣可能會比較快，不然常常，也很久了，真的，鏡面都在看天、看地，真的沒有什麼作用。

黃代理隊長相文：對。

何代表麗觀：好，謝謝。

潘副主席閔東：各位同仁還有何意見要提出？請張雅晴代表。

張代表雅晴：我想請教農業課長，我記得去年我在質詢的時候有提到要來修剪樹木的部分，並告知要通知我們代表，後來也有通知，有發函跟我們說這個月會來修剪，可是沒有給我們一個確切的日期，所以其實我們也都不知道是什麼時候，只知道是這個月，我們不就要每天去那邊等看看，看什麼時候才會過來修剪？

許課長恭隆：主席、各位代表，感謝張雅晴代表的意見，我們會要求廠商在各轄區進行修剪作業的時候，因為是從5月份，現在正在進行，我會請他在修剪當區的時候，通知我們當區的代表及里長，以上報告。

何代表麗觀：主席、鎮長、各位一級主管，大家好！我在想公墓電梯按鈕的問題，是不是連同第一公墓這邊都要順便檢查一下？若是他剛好在檢查，就請他順便一併檢查電梯的按鈕，我的意思是我們也是要定期維修，現在剛好請他來檢查那邊的；第一公墓這邊雖然沒有，也是請他幫忙檢查一下，可以這樣嗎？

施代表義成：第五公墓那邊吧？

何代表麗觀：第五公墓嗎？我不曾去過，好。

潘副主席閔東：請施代表。

施代表義成：我要請教清潔隊長，之前我有反映廢棄車輛的問題，你說那是「私人土地」，但那是「既有道路」。

林隊長大欽：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好！感謝施代表的關心，因為這一案在4月中旬的時候有跟國產署去現地會勘，會勘的結果剛好是靠近另外一側反射鏡那邊，旁邊的地主剛好有留差不多1公尺，但是它靠近市區這邊的路是斜的；國有財產署的土地是路中間為國有財產署所有，靠近鄰房這邊不是RC建築物，現在外勞宿舍這邊，那一塊是私人土地沒有錯，那邊有現地會勘過。

施代表義成：你說靠近外勞宿舍這邊的是私人土地？

林隊長大欽：對，私人土地。

施代表義成：私人土地是屬於哪一筆？

林隊長大欽：私人土地跟建築物是同一筆。

施代表義成：跟建築物？

林隊長大欽：對，跟外勞宿舍那一排是同一筆。

施代表義成：應該不是，你說的那一筆應該是有建築物的，難道不同嗎？

林隊長大欽：不是，不是這邊，是另外一邊，外勞宿舍這邊。

施代表義成：外勞宿舍那邊的土地就對了？

林隊長大欽：對，是私人土地，它中間還有一條國產署的土地，在旁邊，靠近 RC 建築物這邊又是另外一筆私人土地。

施代表義成：現在那條路就不算是路了？

林隊長大欽：我們是先不討論那一塊，放置廢棄車輛的位置也經過警方確認過了，那是停在私人土地上，就是沒辦法去處理。

施代表義成：對，所以我們就拿他沒辦法？

林隊長大欽：對，是無解，若是查起來，也只能往民事的方向處理。

施代表義成：因為民眾只有反映那一輛，我去看的時候，那一段後面是不是還有差不多 2、3 輛？

林隊長大欽：對，有。

施代表義成：對吧？

林隊長大欽：但因為它是私人土地，只有私人土地的地主往民事的方向，以「占用他人土地」的方式去處理而已。

施代表義成：我請教你，你認為這一段的廢棄車輛有超過他的土地嗎？有沒有超過？如果有超過呢？

林隊長大欽：超過的土地有占用到國有財產署的土地，沒有在私人土地的範圍內，我們上次有跟國有財產署去現地會勘，他們對這個沒有意見。

施代表義成：國有財產署若是沒有意見，我們也拿他沒辦法？

林隊長大欽：對，權責還是在他們那邊。

施代表義成：現在車輛棄置在那邊，我們向國有財產局反映，他們也沒有意見，我們就無法請他們把這些車輛移走？

林隊長大欽：對，因為他那一塊地話就變成主要是停在私人土地上面，主要是在那個上面，他允許他超過一點點在國有財產地的土地上。

施代表義成：那輛車為何會有民眾反映？因為車輛沒有在行駛了，後車廂也翹起來，那些外勞都在那裡屠宰一些牲禽，有時候沒有清理乾淨，導致一些蒼蠅孳生，環境比較不好。

林隊長大欽：對，所以另外那一塊，我們在兩個星期前也有跟地主做協調了，靠近西側這一端的屋主，他的契約跟外勞仲介的契約打到這個月底，我們在這個星期一有跟他聯繫，他說還不明確，若有確定要搬走，待下一位房客入住，他會強烈要求，把環境一併做改善。

施代表義成：好，我了解了，謝謝。

潘副主席閔東：各位代表同仁還有何意見？若沒有，也差不多中午了。義成代表，你還有何意見嗎？沒有嗎？若沒有，今日會議到此。

散會。

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會下鄉考察通知

5 日 6 日（星期四） 上午 11 時整起

- （一）永康路、永靖路路口道路現況考察。
- （二）鹿港自來水水源處理廠及附近環境現況考察。
- （三）第一公墓電梯機電設施現況考察。

※備註：

- 1、請公所指派相關課室主管及承辦人員陪同說明並準備簡要資料或口頭簡介，交通事宜請公所調派公務車輛暨路線規劃。
- 2、請公所聯絡有關單位會同說明。
- 3、請各代表同仁 5/6 上午 11 時整於公所前準時集合出發，會同公所陪同人員前往。
- 4、本考察通知內容大會報告後確定之。

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會下鄉考察意見彙總紀錄

一、時間：110 年 5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整起至 12 時 05 分止。

二、出席代表人員：王炫斐主席、施瑞隆代表、何麗觀代表、張雅晴代表、施義成代表、吳豐滿代表、許富足代表、謝孟釗代表及本會黃輝銘秘書（記錄）、施並鳴先生等。

三、公所陪同人員：林主任秘書威任、民政課長洪誌誠、工程隊長黃相文(代理隊長)、清潔隊長林大欽及各業務承辦人。

四、與會人員：自來水公司彰化營業處謝副處長錫熊、鹿港所施主任瑞進等。

五、考察意見：

（一）永康路、永靖路路口道路現況考察：

※該處道路路面多處破損，恐影響行車安全，建請修補路面，以維交通行安全。

（二）鹿港自來水水源處理廠及附近環境現況考察：

※近來久旱不雨，北彰及台中市之自來水已多處實施供五停二，本鎮因使用地下水尚無限水措施，因鎮民反映水源地不知於何處？本於為民喉舌之責，需赴現場了解之必要。

※蒙第十一區管理處謝副處長錫熊暨鹿港營運所施主任瑞進接待，簡報並參觀鹿港廠區相關設施運作情形及相關議題交換意見，實際參觀鹿港及打鐵厝廠區之自來水井環境現況。

（三）第一公墓電梯機電設施現況考察：

※因時間關係取消行程，請民政課口頭報告第一公墓電梯機電設施現況暨具體改善方案。

六、本表內容大會報告後將正式列入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事錄。

二、決議事項

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決案 110.05.11			
案 號	鎮公所提議第 1 號議決案	類 別	主 計
提案人	鹿港鎮長 許志宏		
案 由	本鎮 109 年度總決算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查本鎮 109 年度總決算案業已編製完竣，併同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地方制度法第 37 條第 7 項及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第 46 點規定辦理。 二、本鎮歲入經常門決算數 5 億 7,965 萬 4,023 元、歲出經常門決算數 3 億 8,716 萬 9,988 元，歲出資本門決算數 1 億 6,055 萬 4,868 元，歲入歲出賸餘 3,192 萬 9,167 元。 三、檢附 109 年度彰化縣鹿港鎮總決算書。		
辦 法	請貴會大會議決復示，俾送彰化縣政府及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核備，並公告之。		
審 查 意 見			
大 會 決 議	照原案通過。		

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中華民國 110 年 05 月 11 日

提議別 件數 類別	鎮公所提議事項	代表提議事項	合 計	備 註
主 計	1	0	1	
合 計	1	0	1	

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會暨
第 21 屆 10、11、12 次臨時會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2 日

件 類 別	提 議 別 數 別	鎮公所提議事項	代表提議事項	合 計	備 註
主計		2		2	
人事		1		1	
財政		1		1	
民政		1		1	
公用事業			1	1	
建設觀光			1	1	
合 計		5	2	7	

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編號	鎮公所提議第 1 號議決案	類 別	主 計
提 案 人	鹿港鎮長 許志宏		
案 由	本鎮 110 年度總決算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鎮 110 年度總預算案業經籌編完竣，檢附 110 年度總預算案。 二、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提請貴會審議。		
大會決議	照原案通過。		
執行經過 情 形	一、依大會決議辦理。 二、本案於 109 年 12 月 16 日以鹿鎮主字第 1090028839 號及第 1090028839A 號分別函送 110 年度總預算予彰化縣政府及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並公告之。		
備 考			

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編號	鎮公所提議第 2 號議決案	類 別	人事
提 案 人	鹿港鎮長 許志宏		
案 由	為修正「彰化縣鹿港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七條條文，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所於貴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會第 2 號議案，提案修正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條文，業經貴會審議通過。考量因施行後，對本鎮未來鎮務發展有重大影響，故先函請彰化縣政府撤回本案之備查案。原提案經檢討後，另提本修正案，以符鎮民期待及本鎮長遠發展之需。 二、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62 條第 4 項暨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3 項規定及考試院 106 年 7 月 17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64243204 號函說明三(如附影本)辦理。擬修訂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七條條文，俾為本所組織運作之依據。 三、檢附「彰化縣鹿港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七條修正條文(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修正總說明」、考試院前揭函影本各一份。		
大會決議	照原案通過。		
執行經過 情 形	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7 條條文暨編制表、公用事業管理所組織規程第 4 條、第 6 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生命禮儀管理所、公園運動場地管理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業經彰化縣政府 110 年 3 月 10 日府民行字第 1100076658 號函暨考試院 110 年 4 月 6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05335032 號函同意備查。(附彰化縣政府及考試院函影印本) 後續將辦理職務歸系作業，俟銓敘部同意後即可正式派代任用。		
備 考			

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編號	鎮公所提議第 3 號議決案	類 別	財政
提 案 人	鹿港鎮長 許志宏		
案 由	為以下申請人擬申購坐落本鎮埔崙段 600 地號之部分鎮有非公用畸零地，以合併其私有鄰地供建築使用案(擬申購之面積以地政機關複丈成果為準)，提請審議。 1、英屬維京群島商品朝管理顧問有限公司(599 地號):擬申購面積約 197.12 m²。 2、王文敏(599-8、599-10、603 地號):擬申購面積約 39.35 m²。 3、施俊雄、莊玉雲(599-2 地號):擬申購面積約 19.69 m²。 4、施程耀(599-3 地號):擬申購面積約 9.34 m²。		
說 明	一、依據英屬維京群島商品朝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王文敏、施俊雄、莊玉雲、施程耀申請書(如附件)辦理。 二、申請人擬申購鎮有非公用畸零土地，經核符「彰化縣縣有畸零地處理作業要點」及「彰化縣縣有房地出售作業要點」之讓售規定。 三、依彰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77 條規定，本案公有土地之處分，應提請鎮民代表會審議同意後，函報縣府核准，爰提請審議，俾憑辦理。		
大會決議	保留(擱置)。 附帶意見：建請鎮公所與申購地主再努力協調； 原則：以地易地方向為主，共創雙贏。		
執行經過情形	本案業於 109 年 12 月 8 日鹿鎮財 1090027922 號函覆申購人未獲同意讓售。		
備 考			

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0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編號	鎮公所提議第 1 號議決案	類 別	民政
提 案 人	鹿港鎮長 許志宏		
案 由	本鎮第十三公墓範圍內擬全部禁葬，提請審議。		
說 明	一、 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 40 條規定辦理。 二、 為改善本鎮市容、提升環境居住品質，本鎮第十三公墓（鹿昇段 0047、0048、0064 地號，面積 2,332.66 平方公尺）擬自公告後禁止新建埋葬（含骨灰、骸）、造墳、增墳、改建等行為。 三、 檢附鹿昇段 0047、0048、0064 地號地籍謄本、地籍圖、空照圖各 1 份。		
大會決議	照原案通過。		
執行經過 情 形	已於 109 年 12 月 21 日公告禁葬。		
備 考			

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1、1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編號	代表提案第 1 號議案	類別	公用事業
提案人	何麗觀	連署人	王建斌、吳豐滿、林獻章、許富足、王麗雯、張雅晴、施義成、謝孟釗
案由	為本鎮第一市場二樓承租知名健身俱樂部，活化蚊子公共空間，值得讚揚，邇來多位年長民眾反映，第一市場為四、五十年之老舊建築其結構是否可承受新增施設(重量訓練器材、水療池等)，請鎮公所提出第一市場建築主體結構及租賃合約內容之專案報告，以確保場地公共安全無虞，提請大會公決。		
說明	一、為本鎮第一市場二樓已荒廢成為蚊子設施數十年，本屆經許鎮長及公所團隊努力下承租給知名健身俱樂部，該公司標榜：鹿港鎮大型六星級健身房，大平面空間，擁有重力連動式器材，附設 SPA 水療池；活化蚊子公共空間值得嘉許。 二、惟邇來多位年長民眾反映，第一市場為四、五十年之老舊建築，新增施設及水療池皆為亟具重量之設施，其結構是否可承受？且水療池倘施工品質如有瑕疵而造成漏水，恐影響既有結構，安全堪慮，頗感疑惑，為解答其疑義，請鎮公所提出建築主體結構及租賃合約內容之專案報告。		
大會決議	照原案通過。		
執行經過情形	本案業務單位已於會期提陳簡報方式進行說明結構及租賃合約內容： 一、第一市場二樓租賃廠商已於辦理室內裝修作業時，依法規向縣府申請使用執照變更及室內裝修許可，所送審查文件含 2 樓結構計算書並由結構技師簽證，其結構技師分析檢討其結構當符建築規範要求，其結構安全無虞。 二、並已於 3/26 安排代表會至第一市場二樓進行實地訪察，租賃單位是日亦進行相關設施說明。		
備考			

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1、1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編號	代表提案第 2 號議案	類別	建設觀光
提案人	張雅晴	連署人	何麗觀、吳豐滿、王建斌、林獻章、許富足、王麗雯、施義成、謝孟釗
案由	為舊鹿港溪整治工程即將完竣，鄰近本鎮聖神廟附近車圍巷乃為早期古聚落社區之一，建請鎮公所規劃、整理該區域古巷道，裨益配合舊鹿港溪整體觀光景點動線、豐富二鹿風華的歷史人文景觀，提請大會公決。		
說明	一、縣府主政舊鹿港溪整治工程，即將年底竣工啟用，鄰近本鎮聖神廟附近之車圍巷乃為早期古聚落之社區，亟富有人文景觀，惟年久失修已漸失昔日記憶，為配合舊鹿港溪整體景區宜再造古風貌巷道，以因應未來遊客觀光之需。 二、當地居民、里長近來積極陳情，該巷道年久失修，卻有整修之必要性，建請爭取經費或自籌經費規劃施工，以利改善環境品質暨發展人文歷史景區。		
大會決議	照原案通過。		
執行經過情形	納入「110 年鹿港鎮前瞻計劃先期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中辦理。		
備考			

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1、12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編號	鎮公所提議第 1 號議案	類別	主計
提案人	鹿港鎮長 許志宏		
案由	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交通部公路總局「協助縣市政府加速整建受損橋梁計畫 3 年(109~111)計畫」等 2 案，計新台幣 908 萬 9,000 元(詳如附件墊付案明細表)，俟 110 年追加減預算或 111 年總預算歸墊轉正，提請審議。		
說明	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3、4 款規定辦理，提請貴會大會審議。		
大會決議	照原案通過。		
執行經過情形	第一案-工程隊(縣府補助本所辦理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鹿港鎮洋厝一號橋改建工程」案)：辦理工程發包，110 年 4 月 7 日上網招標公告。 第二案-社會課(縣府補助本所辦理「鹿港鎮 110 年度長青學苑第 64 期研習班」)：鹿港鎮 110 年度長青學苑第 64 期研習班，研習課程自 3 月 8 日至 6 月 18 日止，待課程結束後將函送縣府辦理請款核銷事宜。		
備考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墊付案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2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案 由	金 額	核定機關及文號	承辦單位
1	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交通部公路總局「協助縣市政府加速整建受損橋梁計畫 3 年(109~111)計畫」核定「鹿港鎮洋厝一號橋改建工程」案，不足工程經費新臺幣900萬9,000元整(本案原預算金額計新台幣2,217萬1,000元整，修正後預算金額計新台幣3,118萬元整)。	9,009,000	彰化縣政府 110 年 3 月 15 日府工管字第 1100078048 號 函	工程隊
2	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鹿港鎮110年度長青學苑第64期研習班」，核定補助經費新臺幣8萬元整。	80,000	彰化縣政府 110 年 2 月 22 日社長青字第 1100059207 號 函	社會課
	合計	9,089,000		

鎮長施政報告

王主席、潘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們，大家好：

欣逢 貴會第 21 屆第 5 次定期會開議，志宏在此向各位代表先進提出施政報告，備感榮幸，且非常感謝諸位代表先進對於志宏推動鎮政的支持協助，使地方各項建設推動順利，雖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在辦理今年春節節慶活動時須遵循中央防疫政策而有所減縮，但配合防疫優先人人有責，地方基層仍須全力以赴協助國家共度難關。

在台灣進入高齡化社會之際，又逢新冠病毒肆虐全球，更體現建康之重要，因此志宏盼推「鹿港健康年」，希望多管齊下，把運動風氣從鎮內推廣到社區，讓大家防患未然，遠離病痛，鍛鍊身心健康。

「鹿港健康年」之推行包括年初啟用的鹿港康動中心，提供年滿 55 歲以上的鎮民使用，同時獲得哥本哈根風能開發公司近岸永續發展基金贊助，聘任彰化縣衛生局運動指導教練，在現場指導長輩們運動增強肌力，至今使用人數已逐日增加。

另外還有體育場周遭增加景觀照明設施、增設體健設施、社區增設體健設施等，以及鎮公所爭取前瞻計畫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補助，即將改善體育場的籃球場與網球場，未來要讓鄉親們不分年齡，讓大家在更安全的場地進行體育活動，以降低意外傷

害，促進蓬勃的運動風氣。

許多鄉親所關心的端午節系列活動，將於5月22日展開龍王祭慶典活動，為「2021 鹿港慶端陽系列活動」揭開序幕，鎮公所亦在積極規劃「鹿港四季紅-夏鬧端陽的系列活動」，希望屆時能夠揮別疫情的陰霾，以熱鬧的節慶活動來迎接端午節。

志宏與公所團隊將會持續努力，在建設、交通、文化、社福等多面向編列預算，希望促進鹿港均衡發展，並期望得到各位代表支持，共同攜手打造躍昇鹿港，再創榮耀城鎮。謝謝大家。

各課室工作報告

民政課

一、 自治行政：公職人員選舉。

二、 村里業務

三、 調解業務及法律諮詢服務：

(一) 調解行政業務。

(二) 法律諮詢業務。

四、 地政：

(一) 耕地三七五租約。

(二) 公地放領。

(三) 耕地租佃調解。

(四) 測量與地價。

五、 宗教禮俗：

(一) 改善禮俗。

(二) 寺廟管理。

(三) 祭祀公業。

六、 教育：

(一) 強迫入學委員會召開。

(二) 兒童節慶祝獎勵事項。

(三) 優秀畢業生獎勵事項。

(四) 各學校獎補助事項。

(五) 強迫入學各項報表彙報。

七、 體育：

(一) 鎮運動會。

(二) 縣運動會。

(三) 各項體育活動。

八、 民防：

(一) 民防組織。

(二) 防護工作、防災應變救護、春安工作。

(三)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運作連繫。

九、 兵役：

(一) 提供正確役政資訊，在公正、公平、公開原則下，使役男欣然接受兵役義務，貫徹兵役行政。

(二) 辦理徵兵便民服務工作，確保役男權益。

(三) 跨越便民服務，開創勤務新作為，維護軍人權益，辦理貧困徵屬生活扶助，照顧一般徵屬生活，使義務役在營軍人無後顧之憂，達到役男專心、徵屬放心之目的。

(四) 辦理本鎮役男徵兵體檢。

(五) 辦理 83-90 年次役男各軍種、籤號抽籤工作。

(六) 辦理役男徵集入營。

(七) 後備軍人管理工作，辦理後備軍人歸鄉報到及緩召申請。

十、 殯葬：

(一) 第一公墓、第五公墓納骨塔、公墓墓基維護及管理。

(二) 辦理公墓禁葬、遷葬等相關事宜。

(三) 辦理第五公墓簡易禮廳及靈堂興建規劃。

(四) 辦理第一公墓納骨塔新建規劃。

(五) 辦理 110 年清明法會暨清明祭祖掃墓活動。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民政課(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工作報告

年 月	工 作 項 目	工 作 內 容
109 年 10 月	一、兵役業務	(一) 徵集替代役入營： 辦理替代役徵集入營共 12 人。
		(二) 徵集常備兵入營： 依據縣府徵兵配賦表辦理徵集，陸軍 17 人、 補充兵 1 人、海軍 1 人、陸戰隊 1 人。
		(三) 辦理役男體檢： 通知役男體檢計 120 人。
109 年 11 月		(一) 徵集替代役入營： 辦理替代役徵集入營共 10 人。
		(二) 徵集常備兵入營： 依據縣府徵兵配賦表辦理徵集，陸軍 12 人、 補充兵 11 人、陸戰隊 1 人。
109 年 12 月		(一) 徵集替代役入營： 辦理一般替代役徵集入營共 7 人。
		(二) 徵集常備兵入營： 依據縣府徵兵配賦表辦理徵集，陸軍 32 人、 補充兵 8 人。
		(三) 抽籤： 辦理役男抽籤共 16 人。
110 年 1 月		(一) 徵集替代役入營： 辦理一般替代役徵集入營共 1 人。
		(二) 徵集常備兵入營： 依據縣府徵兵配賦表辦理徵集，陸軍 44 人、 空軍 1 人、補充兵 15 人。
		(三) 辦理役男體檢： 通知役男體檢計 99 人。
110 年 2 月		(一) 徵集常備兵入營： 依據縣府徵兵配賦表辦理徵集，陸軍 30 人、 海軍陸戰隊 3 人、海軍 2 人、補充兵 2 人。
		(二) 抽籤： 辦理役男抽籤共 80 人。
110 年 3 月		(一) 徵集常備兵入營： 依據縣府徵兵配賦表辦理徵集，陸軍 30 人、 補充兵 2 人。
		(二) 徵集替代役入營： 辦理一般替代役徵集入營共 3 人。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民政課(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工作報告

年 月	工 作 項 目	工 作 內 容
109 年 10 月 至 110 年 3 月	二、 調解業務	(三) 辦理役男體檢： 通知役男體檢計 3 人。 (四) 抽籤： 辦理役男抽籤共 93 人。 (一)調解結案件數 109 年 10 月份成立 64 件，不成立 0 件。 109 年 11 月份成立 76 件，不成立 0 件。 109 年 12 月份成立 80 件，不成立 28 件。 110 年 1 月份成立 80 件，不成立 0 件。 110 年 2 月份成立 61 件，不成立 0 件。 110 年 3 月份成立 80 件，不成立 12 件。 (二)調解進行場次 109 年 10 月份調解進行場次:82 場 109 年 11 月份調解進行場次:85 場 109 年 12 月份調解進行場次:112 場 110 年 1 月份調解進行場次:104 場 110 年 2 月份調解進行場次:65 場 110 年 3 月份調解進行場次:105 場 (三)法律諮詢件數 109 年 10 月份律師諮詢件數：35 件。 109 年 11 月份律師諮詢件數：45 件。 109 年 12 月份律師諮詢件數：41 件。 110 年 1 月份律師諮詢件數：38 件。 110 年 2 月份律師諮詢件數：21 件。 110 年 3 月份律師諮詢件數：46 件。
	三、 村里業務	(一)辦理里長健檢補助 15 件、保險費補助 20 件。 (二)每月請領里長事務費共 6 件。 (三)辦理鄰長更換遴選業務共 16 件。 (四)辦理里鄰長健保業務：健保人數 196 人、眷屬人數 119 人、加保件數 11 件、退保件數 12 件。 (五)提報鄰長死亡慰問金 8 件。 (六)辦理里幹事加油事宜：里幹事 13 人。 (七)辦理行政區域事宜。 (八)辦理小型村里建設-縣府補助，送審 16 件，核定並辦理 11 件。 (九)辦理小型村里建設-本所預算，核定並辦理 8 件。 (十)辦理村里節電計畫-縣府補助，送審 20 件，核定並辦理 20 件。
	四、 寺廟	(一)輔導寺廟召開信徒大會，會議記錄暨相關資料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民政課(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工作報告

年 月	工 作 項 目	工 作 內 容
109 年 10 月 至 110 年 3 月		文件初審後送縣府共 33 件。 (二)輔導寺廟辦理寺廟登記。 (三)寺廟相關法令函釋、環保祭祀措施轉知寺廟配合辦理、有關政府及民間舉辦活動訊息通知寺廟。 (四)配合縣府辦理本鎮各寺廟於防疫期間，落實防疫措施，加強宣導及勸導民眾參加大型集會活動、進入寺廟參拜應全程配戴口罩。
	五、祭祀公業	(一)受理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申請核發、補正審理共 1 件。 (二)祭祀公業派下現員變動申報、管理人及規約備查共 0 件。 (三)祭祀公業陳情案 0 件、訴願案 0 件。 (四)神明會管理人及委員改選、會員變動申報、補正 0 件。 (五)配合縣府、彰化縣地方稅務局、鹿港地政事務所查復祭祀公業申報情形。
	六、禮俗文獻	純化禮俗觀念宣導。
	七、代表會	代表會之臨時會、定期會提案彙整。
	七、地政業務	(一)辦理地政事務所或其他縣府、鄉鎮市公所代貼公告。 (二)辦理地方法院囑查有無三七五租約情事及回函。 (三)辦理農業課之農用證明核發之審查。 (四)辦理縣府通報違反非都市計劃管制使用規則之查報。 (五)受理三七五租約變更登記 3 件、終止登記 1 件。 (六)辦理三七五租約年度清查出租人變更，並通知申請會同名義變更，未提出申請則由公所逕行變更登記工作。 (七)辦理內政部變異點網路通報查報工作。 (八)辦理租佃爭議調解案件。 (九)辦理三七五租約 109 年底續約事宜。
	八、民防	(一)每月辦理 EMIC(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測試演練、VLink 視訊會議系統連線測試、手持式衛星電話測試。 (二)每月參加「彰化縣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民政課(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工作報告

年 月	工 作 項 目	工 作 內 容
109 年 10 月 至 110 年 3 月		專項會議及三方會議。 (三)彙整 109 年度下半年大型活動安全管理督導成果表及清冊。 (四)彙整 109 年 7 月至 12 月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站台設備書面資料。 (五)參加防災業務人員講習、EMIC 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及通報機制講習。
	九、 體育業務	各項體育活動。
	十、 教育業務	(一)辦理 110 年度慶祝兒童節紀念品採購標案。 (二)辦理 110 年國小新生入學通知單製作事宜。 (三)辦理國中、小學中輟生復學案件。 (四)辦理本鎮國民小學經濟弱勢家庭中高年級學生課後照顧計畫乙案。
	十一、 殯葬業務	(一)第一公墓納骨塔： 1. 辦理使用納骨塔位業務：362 件。 2. 辦理使用神主牌位業務：26 件。 3. 辦理換納骨塔位業務：2 件。 (二)第五公墓納骨塔： 1. 辦理使用納骨塔位業務：153 件。 2. 辦理使用神主牌位業務：6 件。 3. 辦理換納骨塔位業務：4 件。 4. 辦理使用奠儀廳業務：45 件。 (三)納骨塔每月收入： 109 年 10 月：\$2,609,000 元。 109 年 11 月：\$1,527,000 元。 109 年 12 月：\$2,146,000 元。 110 年 1 月：\$1,936,000 元。 110 年 2 月：\$1,405,000 元。 110 年 3 月：\$1,818,750 元 (四) 辦理鹿港鎮第五公墓禮廳及靈堂設置興辦事業計畫案。 (五) 辦理第一公墓及萬善同歸墓塚起掘之古墓碑建檔造冊。 (六) 辦理第十五公墓遷葬公告。 (七) 辦理鹿港鎮第一公墓納骨塔新建興辦事業計畫案。 (八) 辦理 110 年清明法會暨清明祭祖掃墓活動。

財政課

- 一、編列 109 年度歲入決算及 110 年度歲入預算與辦理各項歲入款解繳事宜。
- 二、辦理 109 年度下半年鎮有基地地租及補償金、鎮有耕地佃租開徵、催納事宜。
- 三、辦理 109 年度地價稅開徵，自 109 年 11 月 1 日開徵，滯納期間為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為期 2 個月，提供民眾補發地價稅繳款書。
- 四、受理契稅申報並辦理核定、開徵、銷號等稽徵業務。
- 五、協助一般地價稅適用自用住宅、工業用地稅率及房屋稅適用住家用稅率減免案件之申請。
- 六、協助調查本鎮轄內娛樂稅新開業、復業、歇業、轉讓、異動商號資料，轉發娛樂稅單。
- 七、配合彰化縣地方稅務局辦理遠端視訊服務。
- 八、配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行政執行處執行欠稅案件。
- 九、辦理各項單照之開立、出納、保管、登記、稽核事宜。
- 十、辦理公庫業務及聯繫作業。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財政課(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工作報告

年 月	工 作 項 目	工 作 內 容
109 年 10 月	一、稽徵機會稅	本月份稽徵機會稅查定數如下： (一)契 稅：98 萬 3,686 元。 (二)娛樂稅：33 萬 5,175 元。 (三)遺產稅：686 萬 7,998 元。 (四)贈與稅：1,055 萬 1,323 元。
	二、舊欠稅業務	會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行政執行處執行欠稅案件計 0 件。
109 年 11 月	一、稽徵機會稅	本月份稽徵機會稅查定數如下： (一)契 稅：92 萬 3,191 元。 (二)娛樂稅：33 萬 5,175 元。 (三)遺產稅：0 元。 (四)贈與稅：28 萬 7,492 元。
	二、舊欠稅業務	會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行政執行處執行欠稅案件計 0 件。
	三、地價稅業務	109 年度地價稅自 11 月 1 日開徵，辦理民眾補發地價稅繳款書。
109 年 12 月	一、稽徵機會稅	本月份稽徵機會稅查定數如下： (一)契 稅：179 萬 7,663 元。 (二)娛樂稅：32 萬 6,267 元。 (三)遺產稅：0 元。 (四)贈與稅：602 萬 7,841 元。
	二、舊欠稅業務	會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行政執行處執行欠稅案件計 2 件。
	三、地價稅單補發	109 年度地價稅滯納期間補發地價稅繳款書。
110 年 1 月	一、稽徵機會稅	本月份稽徵機會稅查定數如下： (一)契 稅：115 萬 5,808 元。 (二)娛樂稅：31 萬 3,229 元。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財政課(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工作報告

年 月	工 作 項 目	工 作 內 容
110 年 2 月		(三) 遺產稅：630 萬 5,989 元。 (四) 贈與稅：90 萬 3,040 元。
	二、舊欠稅業務	會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行政執行處執行欠稅案件計 1 件。
	三、公有基地租金徵收	(一) 鎮有基地地租 3 萬 8,291 元。 (二) 鎮有基地使用補償金 2 萬 4,878 元。 (三) 鎮有耕地佃租 15 萬 5,746 元。
	一、稽徵機會稅	本月份稽徵機會稅查定數如下： (一) 契 稅：71 萬 9,376 元。 (二) 娛樂稅：31 萬 1,518 元。 (三) 遺產稅：0 元。 (四) 贈與稅：171 萬 6,119 元。
110 年 3 月	二、舊欠稅業務	會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行政執行處執行欠稅案件計 0 件。
	一、稽徵機會稅	本月份稽徵機會稅查定數如下： (一) 契 稅：153 萬 9,835 元。 (二) 娛樂稅：31 萬 1,518 元。 (三) 遺產稅：1 萬 2,456 元。 (四) 贈與稅：433 萬 217 元。
	二、舊欠稅業務	會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行政執行處執行欠稅案件計 0 件。

建設觀光課

一、城鄉風貌規劃與工程：

- (一) 鹿港鎮九曲巷等曲徑環境改善工程。
- (二) 第一公有零售市場耐震補強工程。
- (三) 鹿港鎮老人文康中心擋土牆改善工程。
- (四) 鹿港鎮立幼兒園耐震補強工程。
- (五) 鹿港藝文中心頂樓防水工程。
- (六) 體育場夜間設施改善工程。
- (七) 第五公墓奠儀廳新建工程。
- (八) 鹿港鎮公所行政大樓頂樓防水工程。
- (九) 鹿港調解會停車場改善工程。
- (十) 鹿港鎮早市攤販集中市場設施改善計畫。
- (十一) 鹿港鎮早市樑柱改善及門面整修等工程。
- (十二) (前瞻)彰化縣鹿港鎮建國路、自由路 329 巷及周邊廟埕空間人本環境改善委託規劃設計服務。
- (十三) (前瞻)彰化縣鹿港鎮彰鹿路八段等道路品質提升計劃。
- (十四) 鹿港鎮內廣場地坪景觀修繕暨排水改善工程等 7 案。
- (十五) 縣道 144 線與縣道 142 線聯絡道新建工程。

二、建築管理

- (一) 核發建築執照。
- (二) 核發使用執照。
- (三) 補發使用執照。
- (四)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五) 違章建築查報。
- (六) 法定空地查詢。
- (七) 建築線指定。

三、工商發展

辦理 110 年工廠校正暨營運調查。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建設觀光課(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工作報告

年 月	工 作 項 目	工 作 內 容
109 年 10 月 至 110 年 3 月	一、 城鄉風貌規劃 與工程	(一) 鹿港鎮九曲巷等曲徑環境改善工程-110 年 3 月結案。 (二) 第一公有零售市場耐震補強工程-110 年 4 月驗收。 (三) 鹿港鎮老人文康中心擋土牆改善工程-109 年 11 月結案。 (四) 鹿港鎮立幼兒園耐震補強工程-110 年 1 月結案。 (五) 鹿港藝文中心頂樓防水工程-109 年 12 月結案。 (六) 體育場夜間設施改善工程-110 年 3 月結案。 (七) 第五公墓奠儀廳新建工程-待發包。 (八) 鹿港鎮公所行政大樓頂樓防水工程-109 年 12 月結案。 (九) 鹿港調解會停車場改善工程-110 年 3 月驗收。 (十) 鹿港鎮早市攤販集中市場設施改善計畫-110 年 2 月結案。 (十一) 鹿港鎮早市樑柱改善及門面整修等工程-施工中。 (十二) (前瞻)彰化縣鹿港鎮建國路、自由路 329 巷及周邊廟埕空間人本環境改善委託規劃設計服務-設計審查中。 (十三) (前瞻)彰化縣鹿港鎮彰鹿路八段等道路品質提升計畫-設計中。 (十四) 鹿港鎮內廣場地坪景觀修繕暨排水改善工程等 7 案-110 年 4 月份開工 (十五) 縣道 144 線與縣道 142 線聯絡道新建工程-基本設計經費審議及河川公地申請中。
	二、 建築管理	(一) 核發建築執照。 (二) 核發使用執照。 (三) 補發使用執照。 (四)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五) 違章建築查報。 (六) 法定空地查詢。 (七) 建築線指定。
	三、 工商發展	110 年工廠校正暨營運調查。

工程隊

一、開口契約：

- (一) 110 年度鹿港鎮公所監視器維修保養設置。
- (二) 110 年鹿港鎮路平專案。
- (三) 110 年鹿港鎮路面坑洞修繕工程開口契約。
- (四) 110 年鹿港鎮水溝蓋、結構物等修繕工程(開口契約)。
- (五) 110 年度鹿港鎮疏浚清淤及緊急搶險修(開口契約)。
- (六) 110 年度委辦移動式抽水機安裝操作。
- (七) 110 年度鹿港鎮水門管理維護及操作(開口契約)。
- (八) 110 年度鹿港鎮抽水站管理維護及操作(開口契約)。
- (九) 110 年度交通設施開口契約(開口契約)。
- (十) 110 年鹿港鎮轄內道路工程開口契約。
- (十一) 110 年度鹿港鎮寬頻管道維護工程(開口契約)。
- (十二) 110 年度鹿港鎮轄內小型零星工程(開口契約)。

二、工程：

(一) 縣府或其他機關代辦案件：

1. 草港尾農地重劃區鹿港鎮鹿洋段 1373 地號農路改善工程 2 案。
2. 鹿鳴(二)農地重劃區鹿港鎮鹿鳳段 235 等地號農路改善工程等 2 案。
3. 109 年度安東(一)農地重劃區振興段 2149 地號農路及擋土牆改善工程。
4. 鹿港鎮洋厝 1 號橋改善工程。
5. (前瞻)彰化縣鹿港鎮鹿和路二段 352 巷等道路品質提升計畫。
6. (前瞻)鹿港鎮頂厝里通學路網空間既道路串聯整合計畫。
7. 鹿港鎮東崎里鹿東路 406 巷道路排水改善工程。

(二) 本所工程：

1. 鹿港鎮洛津里公園三路 69 巷 20 弄排水溝新設工程。
2. 鹿港鎮海浴路 212 巷等道路排水改善工程。
3. 鹿港鎮頂厝、東崎等里道路排水改善工程。
4. 鹿港鎮第三、四選區道路排水及擋土牆改善工程。
5. 鹿港鎮海埔里顏厝巷道路改善工程。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工程隊(109年10月至110年3月)工作報告

年 月	工 作 項 目	工 作 內 容
109年10月 至 110年3月	一、全區（第一區至第四區）代表、里長、里民以及縣府建議土木道路水利案件處理。 二、申請管挖案件審查及核准管挖。 三、配合審查農業課辦理農業許可-水利部份。 四、市區道路人本案件、下水道巡查、寬頻租賃及道路使用費以及防汛業務等。 五、彰化縣政府補助工程案件、本所既定工程標案執行及核銷	道路、交通標誌、路燈、水利溝渠（含清淤）等事項建議案件會勘處理。 中華電信、台電、自來水、欣彰等申請管挖案件審查及核准（含路權管挖）。 配合現場會勘。 配合現場會勘及業務執行。 工程案件： （一）開口契約： 1. 110年鹿港鎮轄內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開口契約-1月20日評選，2月9日議價，皆已訂約完成，待派工。 2. 110年鹿港鎮轄內溝蓋修復工程（開口契約）-3月22日開工。 3. 110年度鹿港鎮路面坑洞修繕工程開口契約-1月4日開工。 4. 110年度鹿港鎮疏浚清淤及緊急搶險修（開口契約）-2月9日議價，3月17日訂約完成，3月30日開工。 5. 110年度委辦移動式抽水機安裝操作-1月18日開工。 6. 110年度鹿港鎮水門管理維護及操作（開口契約）-1月18日開工。 7. 110年度鹿港鎮抽水站管理維護及操作（開口契約）-1月13日開工。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工程隊(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工作報告

年 月	工 作 項 目	工 作 內 容
109 年 10 月 至 110 年 3 月		8. 110 年度交通設施開口契約(開口契約)- 2 月 25 日開工，3 月 3 日第一派，訂 3 月 15 日報竣，3 月 16 日第二次派工，4 月 16 日第二派完竣。 9. 110 年度道路開口契約-3 月 11 日第一次派工，3 月 30 日前完竣。 10. 110 年度鹿港鎮轄內小型零星工程-3 月 25 日開工。 11. 110 年度鎮內公用路燈修復工程(開口契約)-3 月 23 日第二派完竣，第三派預訂派工中，4 月 16 日完成。 (二) 縣府或其他代辦案件： 1. 草港尾農地重劃區鹿港鎮鹿洋段 1373 地號農路改善工程 2 案-縣府請款中。 2. 鹿鳴(二)農地重劃區鹿港鎮鹿鳳段 235 等地號農路改善工程等 2 案-109 年 11 月 19 日開工，停工中。 3. 109 年度安東(一)農地重劃區振興段 2149 地號農路及擋土牆改善工程-109 年 10 月 20 日開工，12 月 31 日竣工，待驗收。 4. 鹿港鎮洋厝 1 號橋改善工程-預計 110 年 4 月 7 日上網招標。 5. (前瞻)彰化縣鹿港鎮鹿和路二段 352 巷等道路品質提升計畫-110 年 3 月 18 日提送縣府修正計畫書。 6. (前瞻)鹿港鎮頂厝里通學路網空間既道路串聯整合計畫-送縣府提案，提案申請金額 2,500 萬。 (三) 本所工程： 1. 鹿港鎮洛津里公園三路 69 巷 20 弄排水溝新設工程-110 年 3 月 8 日函請設計修正預算書。 2. 鹿港鎮海浴路 212 巷等道路排水改善工程-核銷中。 3. 鹿港鎮頂厝、東崎等里道路排水改善工程-110 年 3 月 4 日開工。 4. 鹿港鎮第三、四選區道路排水及擋土牆改善工程-110 年 3 月 4 日開工。

社會課

- 一、辦理列冊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就學學生補助及發放低收入戶三節慰問金。
- 二、受理中低收入戶申請案，擴大照顧弱勢家庭。
- 三、配合社會各界慈善團體、善心人士發放慰問金及生活必需品。
- 四、辦理縣府與本所急難救助及華友愛心慈善會急難救助，協助民眾遭遇急難致家庭生活發生困難時，紓解經濟壓力。
- 五、辦理天然災害救助。
- 六、辦理長青學苑研習班進修，貫徹活到老、學到老學習精神。
- 七、受理申請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以保障國民基本經濟生活安全。
- 八、受理老人假牙及敬老眼鏡申請，落實照顧長者政策。
- 九、發放本鎮 65 歲以上長者三節敬老慰問金。
- 十、彙整各里幹事通報之獨居老人名單，轉報縣府提供關懷、訪視服務，避免造成其生命或健康之危難。
- 十一、受理申請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 IC 卡。
- 十二、受理申請身心障礙生活補助，以照顧、關懷身障弱勢民眾。
- 十三、受理申請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生活輔助器具，減輕家庭負擔。
- 十四、受理申請身心障礙鑑定、重新鑑定，以確保身障者有效身分。
- 十五、受理居家身心障礙者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申請。
- 十六、受理申請特殊境遇家庭、兒童少年生活扶助及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以解決生活困難，並協助其自立自強。
- 十七、辦理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及二至四歲幼兒育兒津貼，協助家庭照顧兒童，減輕父母育兒負擔。
- 十八、辦理發放婦女生育津貼，加強對本鎮婦女照顧與關懷。
- 十九、辦理模範父親、母親表揚及其他公益活動，以改善社會風氣。
- 二十、輔導辦理志願服務人員教育訓練、表揚。
- 二十一、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會務及業務，以凝聚社區居民生命共同體意識，促進社區發展。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社會課(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工作報告

年 月	工 作 項 目	工 作 內 容
109 年 10 月 至 110 年 3 月	一、社會救濟	(一) 配合社會善心人士、各界慈善團體發放列冊低收入戶及弱勢邊緣戶救濟物資。 (二) 辦理本所急難救助案 0 件、辜寬敏先生急難救助 20 件、層轉縣府 39 件、轉介慈善單位急難救助 8 件及各項災害救助業務、防災演習活動。 (三) 辦理符合列冊低收入戶加保、退保及資料建檔業務。 (四) 辦理列冊低收入戶第一、二類每月家庭生活補助印領清冊。 (五) 辦理列冊低收入戶第二、三類每月高中（職）以上學生補助費印領清冊。 (六) 列冊低收入戶春節慰問金發放 331 戶（每戶 1,000 元）。
	二、社會福利業務	(一) 受理低收入戶申請案共 99 件。 (二) 受理中低收入戶申請案共 177 件。 (三)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傷病住院醫療、看護之補助費。 (四) 辦理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共 1,093 人領取。 (五) 辦理中低收入老人傷病住院醫療、看護之補助費。 (六) 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共 4 人領取。 (七) 建檔各里通報獨居老人名單，並隨時更新，目前列冊 85 人。 (八) 受理申請長青幸福卡、長青國民旅遊卡、愛心陪伴卡共 442 人。 (九) 受理敬老眼鏡申請 1,995 件及老人假牙申請。 (十) 辦理第 64 期長青學苑研習班，學員計約 436 人。 (十一) 發放 65 歲以上長者年節慰問金（每人每節 500 元）：春節慰問金 13,217 人。 (十二) 辦理長期照顧服務申請。 (十三) 管理鹿港鎮康動中心，提供轄內 55 歲以上居民運動健身場所。 (十四) 辦理身心障礙輔具補助 126 件。 (十五) 辦理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 (十六) 辦理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共 74 件；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共 4 件。 (十七) 辦理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平時案 541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社會課(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工作報告

年 月	工 作 項 目	工 作 內 容
109 年 10 月 至 110 年 3 月	三、社區發展	件。 (十八)辦理 2 至 4 歲幼兒育兒津貼平時案 463 件。 (十九)辦理發放婦女生育津貼，肯定對婦女的貢獻，加強本所對本鎮婦女照顧，計 397 人。 (一) 彰化縣政府補助各社區發展協會共 81 案，金額 145 萬。 (二) 本所補助各社區發展協會共 7 案，金額計 14 萬。 (三) 彰化縣政府補助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共 8 處，金額計 203 萬 8,000 元。 (四) 輔導社區發展協會定期召開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

農業課

- 一、 執行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及其他雜糧生產業務。
- 二、 主辦農業天然災害報告及現金救助業務。
- 三、 農業機械水利設備及農機用油證明。
- 四、 農村規劃、農地改革及富麗農漁村等農村社區再生新風貌。
- 五、 輔導作物生產、有機農業產銷履歷、秧苗場輔導。
- 六、 108 年農業勞動力調查。
- 七、 農作物病蟲害防治。
- 八、 農糧情調查、稻作及甘薯坪割、敏感作物等各項調查作業。
- 九、 加強宣導禁止濫伐防風林及行道樹。
- 十、 為活化休耕農地，提高國內木材自給率，降低依賴進口材，同時為促進菇蕈及紙漿產業發展，推行短期經濟林造林計畫。
- 十一、 辦理「110 年鹿港鎮植樹節親子植樹暨環保宣導活動」。
- 十二、 植物病蟲害防治「荔枝椿象」、「秋行軍蟲」、「番茄潛旋蛾」及防除外來入侵植物「銀膠菊」。
- 十三、 辦理 109 年度「本所與鹿港鎮農會聯合辦理水稻田肥料、除草劑及殺蟲劑、殺菌劑防治補助計畫」，本所同意補助鹿港鎮農會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 十四、 辦理 110 年度鹿港鎮行道樹維護計畫。
- 十五、 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同意書申請、興建農舍農民資格申請、農業用地用電證明申請。
- 十六、 配合農會農保(或他機關)-農業用地農用會勘。
- 十七、 協助縣府環保單位監測抽驗重金屬污染農地農作物，辦理受管制污染農地停耕補償事宜。
- 十八、 受理養殖漁業登記證申請及放養申報。
- 十九、 受理水產設施容許。
- 二十、 漁業統計調查、水產養殖面積及漁業從業人數等 12 項調查。
- 二十一、 畜牧設施動力用電證明、畜牧場現場工作經驗證明申請、自製自用飼料戶申請、畜牧場登記申請、畜牧設施容許申請及變更申請。
- 二十二、 宣導養豬禽戶和動物防疫人員施打流感疫苗。
- 二十三、 養豬頭數調查工作、畜牧農情調查工作。
- 二十四、 執行各項動物防疫工作，並按月報送防疫報表。
- 二十五、 執行輸入動物後續追蹤。
- 二十六、 受理畜牧場聘制獸醫人員合約書。
- 二十七、 家禽、家畜疫情訪查。
- 二十八、 口蹄疫疫苗配送、施打。
- 二十九、 斃死畜禽相關工作調查。
- 三十、 老鼠藥相關業務辦理。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農業課(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工作報告

年 月	工 作 項 目	工 作 內 容
109 年 10 月 至 110 年 3 月	一、農務	(一) 至農糧情調查作業資訊系統登錄 110/109 年裡期作農作物種植面積報告並函報縣府。 (二) 至農糧情調查作業資訊系統登錄 109 年 2 期作第 1 次及第 2 次產量報告。 (三) 函報農糧署中區分署 109 年 2 期稻米單位產量調查作業「稻穀全割、坪割抽樣紀錄表」、「樣本田實測調查紀錄表」、「全割濕穀推算表」。 (四) 配合農糧署中區分署、彰化縣政府抽複查 109/110 年裡期作農情田間調查。 (五) 辦理 109 年 2 期稻作(再生稻)種植情形及面積調查。 (六) 至農糧情調查作業資訊系統登錄 110 年 1 期稻作初步種植面積並報送農糧署中區分署及縣政府。 (七) 至農糧情調查作業資訊系統登錄 110 年 1 期稻作實際種植面積並報送農糧署中區分署及縣政府。 (八) 填報縣府「110 年第 1、2 期稻作預估種植面積」。 (九) 填報農糧署中區分署「110 年第 1 期稻作種植面積與去年同期比較增減原因分析表」。 (十) 受理 109 年度國產有機質肥料推廣計畫、有機及友善耕作農業適用肥料及友善環境農業資材補助作業方式案。 (十一) 宣導及輔導社區辦理培根計畫及農村再生計畫。 (十二) 辦理新農業機械使用證明核發新證 11 件、換證 11 件、註銷 7 件。 (十三) 執行 109 年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第 2 期作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農地勘查及複查。 (十四) 110 年第 1 期作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受理勘查核定農民數為 107 位，總面積為 36.0357 公頃，核撥金額為 1,446,843 元；另農業環境基本給付 825 戶，總面積為 266.6301 公頃，核撥金額為 1,333,312 元。 (十五) 受理 109 年第 2 期作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補(變更)申報作業。 (十六) 受理 109 年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第 2 期中請，農民數為 2,070 位，受理筆數為 5,358 筆，受理面積共 823.4603 公頃。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農業課(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工作報告

年 月	工 作 項 目	工 作 內 容
109 年 10 月 至 110 年 3 月		(十七) 執行 109 年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第 2 期作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勘查。 (十八) 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申請案件計 118 件。 (十九) 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案件 6 件、興建農舍農民資格證明 8 件。 (二十) 配合農會農保及他機關-農地農用勘查計 70 件。 (二十一) 辦理農業用地用電證明計 54 件。 (二十二) 辦理 109 年第 2 期重金屬污染農地農作物抽驗計 6 件。 (二十三) 公告管制和解除本鎮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二十四) 辦理 109 年第 2 期污染地停耕補償清冊造冊。 (二十五) 110 年度野鼠防治計劃野鼠毒餌採購及分發。
	二、林務	(一) 辦理 109 年及 110 年鹿港鎮行道樹維護。 (二) 辦理 110 年 3 月 6 日「110 年鹿港鎮植樹節親子植樹暨環保宣導活動」。 (三) 辦理「彰化縣政府府配送有機肥料供珍貴樹木施用」。 (四) 加強宣導禁止濫伐防風林及行道樹。 (五) 為活化休耕農地，提高國內木材自給率，降低依賴進口材，同時為促進菇蕈及紙漿產業發展，推行短期經濟林造林計畫。 (六) 宣導禁止販售野生保育類動物及其相關產製品。 (七) 辦理無償供本所做公共環境綠美化使用。
	三、水產	(一) 養殖漁業登記證申請 2 件。 (二) 109 年 1230 及 110 年 1 月上旬寒流漁業天然災害勘查。 (三) 宣導養殖漁業生產調節獎勵作業整池消毒現場勘查。 (四) 109 年 11 月至 12 月份漁業統計調查。 (五) 109 年水產養殖面積及漁業從業人數等 12 項調查。 (六) 水產養殖設施申請 2 件；綠能設施申請 1 件。 (七) 用電證明申請 1 件。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農業課(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工作報告

年 月	工 作 項 目	工 作 內 容
109 年 10 月 至 110 年 3 月	四、畜產、防疫	(一) 畜牧設施申請 1 件。 (二) 宣導養豬禽戶和動物防疫人員施打流感疫苗。 (三) 109 年 11 月底養豬頭數調查工作。 (四) 109 年第 3 季畜牧農情調查工作。 (五) 109 年第 4 季畜牧農情調查工作。 (六) 110 年第 1 季畜牧農情調查工作。 (七) 109 年度「彰化縣犬貓絕育補助工作」及「犬、貓狂犬病預防注射及寵物登記工作」公告及宣導。 (八) 豬隻死亡保險強制投保及保險費補助辦法及家畜死亡保險實施及保險費補助辦法公告及宣導。 (九) 協助彰化縣鹿港鎮肉雞產銷班第一班辦理「110 年度班運作計畫」及辦理「110 年度雞隻飼養管理與疾病防治講習計畫」。 (十) 執行各項動物防疫工作，並按月報送防疫報表。 (十一) 受理畜牧場聘制獸醫人員合約書。 (十二) 家禽、家畜疫情訪查。

行政課

- 一、採購專業人員之培訓及講習。
- 二、推動資訊電子化。
- 三、改善本所公文文書作業流程。
- 四、辦公環境之維護俾提升同仁有好的工作環境。
- 五、強化並改善本所無障礙設施。
- 六、積極推行新聞發佈及記者會等對外連繫工作。
- 七、加強財產管理。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行政課(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工作報告

年 月	工 作 項 目	工 作 內 容
109 年 10 月 至 110 年 3 月	一、庶務管理	(一)財產管理： 1. 財產登記： (1) 機械設備類增加 40 件、報廢 26 件。 (2) 交通運輸類增加 9 件、報廢 21 件。 (3) 什項設備類增加 46 件、報廢 17 件。 (4) 總計增加 95 件、報廢 64 件。 2. 辦理報廢財物變賣 1 萬 1,450 元。 (二)物品管理： 物品登記增加 589 件、報廢 176 件。 (三)車輛管理： 1. 於當月辦理油料報銷及購置。 2. 車輛保養與維修。 3. 車輛使用及調派。 4. 辦理全公所汽機車輛保險(強制險及任意險)。 (四)辦公廳所管理： 1. 辦公處所之布置調整與管理。 2. 辦公處所之水電管理。 3. 辦公處所之電訊管理。 4. 環境綠化及整潔衛生管理。 (五)集會場所管理： 1. 本所大禮堂、會議室管理及設備維護。 2. 辦理本所大禮堂、會議室之申請核借事項。 (六)工友管理： 1. 駕駛工友之僱免及待遇之核定。 2. 駕駛工友管理與工作考核、獎勵。 3. 駕駛工友之給假。 4. 駕駛工友及臨時人員之保險業務。 5. 駕駛工友及臨時人員之勤惰管理。
	二、採購業務	(一)辦理辦公大樓年度電梯保養。 (二)辦理本所火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採購。 (三)辦理本所綜合行政大樓電器設備維護。 (四)辦理本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 (五)辦理本所小額採購業務。 (六)辦理本所車輛保險。 (七)本所於 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止，依據採購法及相關規定，秉持公正、公開、公平之精神，辦理 10 萬元以上各式採購案件共計 61 案次(其中公開取得 32 案次，公開招標 16 案次，限制性招標 13 案次)。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行政課(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工作報告

年 月	工 作 項 目	工 作 內 容
109 年 10 月 至 110 年 3 月	三、文書處理	(一) 收文共 9,924 件(其中電子收文 5,511 件)。 (二) 發文共 5,886 件(其中電子發文 1,373 件)。 (三) 寄信 13,077 件，郵資合計 23 萬 2,882 元整。
	四、研考業務	(一) 人民申請案件共 4,331 件。 (二) 人民陳情案件共 91 件。 (三) 處理民眾信箱共 72 件。 (四) 辦理各課室公文稽催作業，以加強為民服務時效。
	五、檔案業務	(一) 公文點收歸檔共 15,560 件。 (二) 檔案編目建檔共 16,269 件。 (三) 公文調閱、調檔共 721 件。
	六、資訊業務	(一) 辦理本所電腦維護保養。 (二) 維護本所 30M 光纖網路。 (三) 配合彰化縣政府進行公文管理系統維護。 (四) 本所網站內容資料更新作業。 (五) 辦理資訊安全管控機制(防火牆建置)。 (六) 電腦及周邊設備維護及汰換更新。 (七) 維護本所網路電話系統工程。

人事室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人事室(109年10月至110年3月)工作報告		
年 月	工 作 項 目	工 作 內 容
109年10月	一、遷調任免	(一) 109年10月1日本鎮清潔隊分隊長黃可激調任本所課員。 (二) 109年10月5日彰化縣政府科員陳淑英調任本鎮文化所助理員。 (三) 109年10月5日本鎮工程隊技佐楊世旭辭職。
	二、文康活動	(一) 109年10月19日鎮長頒發10月份壽星生日禮金。 (二) 109年10月21日辦理本所暨所屬機關第一梯次文化標竿學習觀摩活動。 (三) 109年10月23日辦理本所暨所屬機關第二梯次文化標竿學習觀摩活動。
	三、退休照護	109年10月1日發放109年10月份退休人員退休金、遺族年金及撫卹金。
109年11月	一、考試分發	(一) 109年11月12日109年高考三級經建行政錄取人員課員楊宜蓁分發本所農業課服務。 (二) 109年11月16日109年高考三級土木工程錄取人員技士連峰毅分發本所建設觀光課服務。
	二、遷調任免	(一) 109年11月2日臺中市政府民政局書記賴詠臻調任本所社會課佐理員。 (二) 109年11月4日本所建設觀光課課員蕭貝芷調任彰化縣政府。
	三、差勤管理	109年11月1日彰化縣政府試辦調整上班時間，本所自同年月日起配合試辦調整上班時間為8時至17時。
	四、文康活動	109年11月30日鎮長頒發11月份壽星生日禮金。
	五、退休照護	109年11月1日發放109年11月份退休人員退休金、遺族年金及撫卹金。
109年12月	一、遷調任免	(一) 109年12月21日本所人事室課員許月嬾兼任本鎮清潔隊人事管理員。 (二) 109年12月25日本鎮文化所辦事員廖尹鳳回職復薪。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人事室(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工作報告

年 月	工 作 項 目	工 作 內 容
110 年 1 月	二、教育訓練	(一)109 年 12 月 2 日辦理「來吧！煮一壺好咖啡」研習課程。並宣導 EAP 員工協助方案及托育政策。 (二)109 年 12 月 24 日辦理新差勤系統-差勤管理系統操作說明會。
	三、文康活動	109 年 12 月 23 日辦理 109 年 12 月份員工月會，並於會中恭請鎮長頒發 12 月份壽星生日禮金。
	四、退休照護	(一)109 年 12 月 1 日發放 109 年 12 月份退休人員退休金、遺族年金及撫卹金。 (二)109 年 12 月 2 日本所社會課課員黃益生自願退休。
	一、遷調任免	110 年 1 月 22 日臺中市北區區公所里幹事鄭憲鍾調任本所民政課課員。
	二、差勤管理	110 年 1 月 1 日本所新差勤系統正式啟用。
	三、成績考核	辦理本所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 109 年年終考績。
110 年 2 月	四、文康活動	110 年 1 月 21 日辦理「109 年員工歲末工作檢討會暨廉政法令宣導」，並於會中恭請鎮長頒發 1 月份壽星生日禮金。
	五、退休照護	110 年 1 月 1 日發放 110 年 1 月份退休人員退休金、遺族年金及撫卹金。
	一、遷調任免	(一)110 年 2 月 1 日本縣福興鄉公所課員黃相文調任本所建設觀光課技士。 (二)110 年 2 月 4 日本鎮公用事業管理所助理員邱韻綺調任本所佐理員。 (三)110 年 2 月 22 日本所建設觀光課技士黃相文奉派代理本鎮工程隊隊長。
	二、文康活動	110 年 2 月 23 日鎮長頒發 2 月份壽星生日禮金。
	三、退休照護	(一)110 年 2 月 1 日發放 110 年 2 月份退休人員退休金、遺族年金及撫卹金。 (二)110 年 2 月 2 日發放退人員黃元興等 5 人春節慰問金及年終慰問金。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人事室(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工作報告		
年 月	工 作 項 目	工 作 內 容
110 年 3 月	一、組織編制	110 年 3 月 10 日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7 條條文暨編制表、公用事業管理所組織規程第 4 條、第 6 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生命禮儀管理所、公園運動場地管理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業經彰化縣政府府同年月日民行字第 1100076658 號函同意備查。
	二、考試分發	(一)110 年 3 月 30 日 109 年地方特考三級土木工程錄取人員技士謝亦開分發本所建設觀光課服務。 (二)110 年 3 月 31 日 109 年地方特考三級經建行政錄取人員課員王琴雯分發本所農業課服務。
	三、任免遷調	(一)110 年 3 月 9 日本所農業課技士張景任調任本所農業課課員。 (二)110 年 3 月 30 日本所建設觀光課技佐翁靖傑 109 年地方特考三級建築工程錄取分發雲林縣政府。
	四、文康活動	(一)110 年 3 月 2 日鎮長頒發 3 月份壽星生日禮金。 (二)110 年 3 月 6 日辦理 110 年員工植樹節親子活動。
	五、待遇福利	審核發放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費。
	六、退休照護	110 年 3 月 1 日發放 110 年 3 月份退休人員退休金、遺族年金及撫卹金。

主計室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主計室(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工作報告		
年 月	工 作 項 目	工 作 內 容
109 年 10 月 至 110 年 3 月	一、彙編 109 年度決算	109 會計年度結束編製總決算書，提交鎮民代表大會審議。
	二、辦理 110 年度分配預算	依據各業務單位之工作計畫將 110 年度法定預算編成分配預算嚴格執行。
	三、辦理會計事務	(一) 審核收支憑證辦理會稿文件。 (二) 根據原始憑證編製記帳憑證分別記錄各項帳表。 (三) 按月編報會計報告。 1. 本年度截至三月底止，其累計歲入歲出金額如下： (1) 歲入：12,411 萬餘元。 (2) 歲出：13,513 萬餘元。 2. 本年度三月底止，當月本鎮總存款額其數目如下： (1) 本月收入：5,492 萬餘元。 (2) 本月支出：5,272 萬餘元。 (3) 本月結存：6 億 8,428 萬餘元。 (四) 辦理上級政府審查結果應行改進事項。
	四、統計報告	(一) 辦理本所各單位統計資料彙集報告。 (二) 協助上級調查各項統計資料：汽車貨運、人力資源及家庭收支調查等。

政風室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政風室(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工作報告		
年 月	工 作 項 目	工 作 內 容
109 年 10 月 至 110 年 3 月	一、政風工作	(一) 監辦本所採購案件(含書面及實地)。 (二) 辦理專案稽核、清查。 (三) 辦理校園廉政宣導 40 場。 (四) 辦理廉政法紀教育訓練 2 場。 (五) 辦理廉政法令測驗 2 次。 (六) 辦理廉政行銷及社會參與活動 1 場。 (七) 受理本所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計 12 人次及辦理財產申報實質審查。 (八) 協助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自行迴避與身分關係揭露事宜。 (九) 協助辦理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簽報登錄作業。 (十) 以多元方式宣導政風廉政法令：以主管會報、員工月會、各式集會、公告、公文傳閱、電子郵件、刊載本所官網等多元方式，宣導公務機密、機關安全維護、反詐騙、消費者保護、貪污治罪條例、廉政倫理規範、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政府採購等政風廉政法令。 (十一) 配合辦理工程查驗。 (十二) 配合辦理食安稽查 5 次。 (十三) 辦理民眾陳情、檢舉涉貪瀆職相關業務。

清潔隊

- 一、一般廢棄物、垃圾清除、集運及處理事項。
- 二、致力資源回收、廚餘、一般垃圾分類工作以便減少垃圾量。
- 三、設立資源回收站，擴大舉辦資源回收品兌換活動。
- 四、加強垃圾分類宣導並派員稽查、告發、勸導。
- 五、推動清淨家園活動，鼓勵社區民眾動手清理環境。
- 六、加強整頓鎮內各髒亂點、道路、違規廣告物。
- 七、加強防治登革熱，辦理全鎮環境消毒工作。
- 八、加強颱風、豪雨過後環境清理工作。
- 九、落實環保觀念，辦理環境保護及教育宣導事項。
- 十、加強通路清掃及溝渠疏濬工作。
- 十一、其他有關清潔工作之管理、督導及考核事項。

彰化縣鹿港鎮清潔隊(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工作報告

年 月	工 作 項 目	工 作 內 容
109 年 10 月 至 110 年 3 月	一、環境清潔	(一) 人事行政業務： 隊員差勤、加班費記錄請領、新進及退休人員相關程序辦理、獎懲處理、考績、清潔獎金簽辦、教育補助、加退保及管理。 (二) 流浪犬捕捉 109 年 10 月-110 年 3 月經動物防疫所通報共捕捉 45 隻。 (三) 公司、工廠委外清運垃圾自來水免徵公告及相關退費業務；全鎮各里非自來水用戶清查。 (四) 每月員工月會、民防教育講習及職業安全衛生宣導。 (五) 財務採購清潔隊員手套、雨衣、雨鞋、工作服等物品。 (六) 道路清潔： 1. 每月配合警察局執行清除道路路障礙業務。 2. 配合鹿港至誠慈善會每月 1 次進行清掃維護體育場周邊道路。 3. 配合各社區每月 1 次清淨家園業務社區有：頭崙、萬興、南勢、頂厝、福崙等。 4. 廢棄車輛通報、張貼事宜。 (七) 彰化縣 109 年環境考核第一組第一名。 (八) 新冠肺炎公共場所、學校環境消毒事宜。 (九) 環境友善店家巡查 15 家。 (十) 110 年環境消毒噴藥服務(開口契約)決標。 (十一) 車輛業務： 1. 110 年度鹿港鎮公所清潔車輛機具輪胎及胎損維修服務〈開口契約〉。 2. 110 年鹿港鎮清潔隊車輛機具電機維修服務(開口契約)。 3. 110 年鹿港鎮清潔隊車輛機具引擎修配維修服務(開口契約)。 4. 110 年清潔隊車輛即時影像監控採購案。 5. 110 年「清運設備-6 立方垃圾車」採購 1 輛。 6. 彰化縣政府核定「110 年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6 立方垃圾車 1 輛。 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110 年度換購低碳垃圾車-12 立方垃圾車 1 輛。 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109 年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鏟裝機 1 台 9. 107 年 2 月 22 日垃圾車禍案，110 年 2 月 5 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庭和解。

彰化縣鹿港鎮清潔隊(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工作報告

年 月	工 作 項 目	工 作 內 容
109 年 10 月 至 110 年 3 月	二、資源回收	(一) 辦理資源回收兌換暨宣導活動每月輔導資源回收站兌換活動及載運資源回收物品。 (二) 資收關懷計畫：補助 10 名資收個體戶。 (三) 辦理資源回收經濟循環大軍 109 年 25 人、110 年 15 人。 (四) 生廚餘專車收運。 (五) 彰化縣 109 年資源回收考核全縣第 3 名。 (六)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110 年變賣廢玻璃容器回收品(開口契約)決標。 (七)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110 年變賣廚餘回收物(開口契約)決標。
	三、環保工程	(一) 110 年鹿港鎮樹枝清運服務(開口契約)。 (二) 109 年鹿港鎮清潔隊環境衛生資源回收業務觀摩活動。 (三) 鹿港鎮公所牛年環保造型燈籠採購案。 (四) 109 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鹿港鎮垃圾轉運站改善計畫」案。 (五) 110 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清潔隊部內環保設施改善整合申請計畫」公廁改善。 (六)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鹿港鎮既設資源回收貯存場優化計畫」規劃設計案。

幼兒園

- 一、每學期配合幼托課程內容，辦理戶外教學活動、主題教學親子活動及節慶活動增長幼兒見聞。
- 二、每學期協助家長辦理教育補助申請，包括原住民子女學前教育托教補助、公立幼兒園 2-4 歲免學費補助(含一般生、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免繳生)、五足歲免學費教育計畫暨弱勢加額補助等。
- 三、進行全園兒童健康保健篩檢，測量幼童身高、體重及生長曲線百分比，辦理幼童口腔檢查、斜弱視篩檢、視力檢查等，以了解幼童健康概況，並通知家長篩檢結果與建議事項，適時提供家長相關保健資訊或轉介就醫診治。
- 四、執行學前幼童發展檢核，評估幼童在認知學習、語言表達、肢體動作及人際互動社會情緒方面的發展現況，對於疑似發展遲緩幼童，適時提供家長相關身心發展資訊或轉介就醫鑑定。
- 五、身心障礙發展遲緩幼童確認個案予以輔導接受復健治療、辦理安置申請、通報轉銜特教服務及協助辦理托育與交通費等相關補助申請。
- 六、安排教保人員參加各項研習活動，或於平時課程安排教師教學研習。
- 七、學期初及每月定期辦理教保員全園課程發展性會議及教保會議，溝通協調園內教保事宜。
- 八、每日晨間於園內中庭廣場，辦理晨操活動。
- 九、定期辦理親職講座、親師聯誼、主題活動、消防演練及節慶活動。
- 十、定期進行遊樂設施安全檢查。
- 十一、腸病毒、新冠肺炎及流感防疫措施，宣導個人衛生、健康三要等防疫加強工作。
- 十二、落實校門口輪值、勸導親子大手牽小手，加強幼童與家長交通安全觀念，維護幼童上下學期間的安全。

彰化縣鹿港鎮立幼兒園(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工作報告

年 月	工 作 項 目	工 作 內 容
109 年 10 月 至 110 年 3 月	一、行政業務	(一)行政事務、請購與核銷事宜： 1. 109 學年上學期幼童文具、主題材料、幼童生日禮物、畢業紀念冊採購。 2. 辦理員工文康慶生活動、園所(尾牙及頭牙)祭拜祈福、園舍電話費、水電費、瓦斯費、保全費用核銷。 (二)幼兒園人事異動報府與差勤管理： 1. 教職員工異動、加退保、報府作業。 2. 申辦每月教職員工薪資、加班費等。 3. 109 年 10 月、110 年 3 月辦理契約進用人員平時考核作業。 4. 教職員工臉型指紋機差勤系統審核與管理。 (三)幼童就學補助款申辦： 原住民子女學前教育補助、2~4 歲幼兒免學費(一般生)暨免學雜費(免繳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教育計畫補助、滿 5 足歲免學費教育計畫暨弱勢加額補助等。 (四)園舍管理維護與安全檢修： 遊樂器材定檢維修、逆滲透水機定檢及大腸桿菌檢測、每月登革熱定檢校園四周及排水溝進行消毒工作、電梯保養及檢修、每日定期環境清潔維護。 (五)消防安全管理： 1. 109 年 10 月:防震、娃娃車安全逃生演練暨消防安全檢修申報。 2. 109 年 12 月：建築物安檢通報。 (六)娃娃車車輛維護管理： 1. 定期保養維護。 2. 109 年 10 月辦理娃娃車半年定期檢驗。 3. 110 年 1 月辦理娃娃車第三責任險、強制責任險。 4. 110 年 1 月辦理幼童專用車汰舊換新補助申請。 5. 110 年 1 月車輛管理系統申購及建置。 (七) 國教署補助 109 年度公立幼兒園充實及改善教學環境設備補助和鹿港鎮立幼兒園耐震補強 12 月執行施作完成。
	二、教保業務	(一)例行性會議： 1. 每月月初教保會議。 2. 109 年 10 月 16 日園務會議。

彰化縣鹿港鎮立幼兒園(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工作報告

年 月	工 作 項 目	工 作 內 容
109 年 10 月 至 110 年 3 月		3. 109 年 12 月 9 日園務會議。 4. 110 年 2 月 8 日全國性教保活動課程發展性會議。 5. 110 年 2 月 17 日園務會議。 (二) 教保親職活動： 1. 每日督促落實晨間檢查、幼童出缺席事病假概況追蹤。 2. 109 年 10 月 14 日：109 學年下學期開學日。 3. 109 年 10 月 14 日~11 月 15 日：協助辦理各項教育補助申請，包括原住民子女學前教育托教補助、公立幼兒園 2-4 歲免學費補助(含一般生、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免繳生)、五足歲免學費教育計畫暨弱勢加額補助等之資料整理。 4. 109 年 11 月 15 日辦理全國性親師座談會。 5. 109 年 12 月 19 日辦理幼兒園歲末暨主題「紙情紙意響叮嚀」活動。 6. 109 年 12 月：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續讀調查。 7. 110 年 1 月：繳收 109 學年第二學期學雜費。 8. 110 年 2 月 8 日~2 月 20 日停托春節年假/因應新冠疫情延長停托，辦理教保主題研習，加強環境消毒清潔，及進行教室教具整理、電訪、娃娃車路線安排。 9. 110 年 2 月 22 日：109 學年下學期開學日。收托概況：目前共收托 372 名幼童，身障及發展遲緩幼童 21 名、低收入戶幼童 6 名、中低收入戶約 77 名、原住民幼童 4 名、外籍配偶子女 14 名、單親家庭幼童 22 人。 10. 110 年 3 月：繳收 109 學年下學期娃娃車車資。 11. 110 年 3 月：協助辦理原住民子女學前教育托教補助、2~4 歲幼兒免學費(一般生)暨免學雜費(免繳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教育計畫補助、滿 5 足歲免學費教育計畫暨弱勢加額補助之資料整理。 (三) 幼兒戶外教學活動： 1. 中班 109 年 11 月 17 日、11 月 18 日；地點：瑤林街/阿公香腸。 2. 中班 109 年 12 月 16 日；地點：楓康超市。 3. 大班 109 年 11 月 25 日、12 月 2 日；地點：鹿港鎮立圖書館。 4. 小班 110 年 1 月 6 日、1 月 7 日；地點：小

彰化縣鹿港鎮立幼兒園(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工作報告

年 月	工 作 項 目	工 作 內 容
109 年 10 月 至 110 年 3 月	三、衛生保健	鹿公園。 (一) 幼童健康管理服務： 1. 109 年 10 月：辦理 109 學年下學期期初測量幼童身高、體重，並計算生長百分比轉知家長。 2. 109 年 10 月 20 日及 10 月 27 日：辦理全園幼兒牙齒塗氟防齲暨口腔檢查。 3. 109 年 11 月：執行全園學前兒童發展檢核。 4. 109 年 11 月 11 日：辦理流感疫苗接種。 5. 110 年 1 月：與彰化秀傳、彰濱秀傳醫院簽訂特約醫療服務。 6. 110 年 3 月：辦理 109 學年下學期學童團體保險投保作業，依彰化縣政府函示由國泰人壽保險公司承保。 7. 110 年 3 月：辦理學前兒童斜弱視篩檢。 (二) 幼兒餐飲衛生及廚房管理： 1. 每日廚房衛生自主管理檢查。 2. 每日登錄檢視校園食材登錄平台。 3. 每月餐點菜單調整。 (三) 發展遲緩早期療育： 1. 109 年 12 月：辦理發展遲緩身心障礙幼童升小一跨階段安置申請。 2. 109 年 12 月：申請 109 學年下學期特教生巡迴輔導教師及專業團隊入園輔導。 3. 110 年 1 月：召開 109 學年上學期期末暨 109 學年下學期期初早療 IEP 會議。 4. 110 年 3 月：辦理學前發展遲緩身心障礙幼童安置申請。 5. 教育部特教通報系統巡輔服務每日登錄回報。 (四) 幼兒衛生教育宣導： 1. 110 年 3 月 10 日：辦理 110 年度校園腸病毒聚集事件演練。 2. 腸病毒、病毒性腸胃炎、流感、嚴重特殊傳染肺炎防治宣導，正確洗手、注意咳嗽禮節、保持社交距離及戴口罩等。 3. 推動健康融入教學：主題包括衛生習慣、安全教育、視力與口腔保健、傳染病防治等。 4. 家長委託餵藥注意事項宣導。 (五) 傳染病防疫工作： 1. 轉發並自製腸病毒、腸胃炎、流感、嚴重特

彰化縣鹿港鎮立幼兒園(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工作報告

年 月	工 作 項 目	工 作 內 容
109 年 10 月 至 110 年 3 月		殊傳染性肺炎衛教單張宣導防疫工作。 2. 園所遊具、教室課桌椅、娃娃車全面以稀釋漂白水或 75%酒精消毒擦拭。 3. 各班教室每天以紫外線殺菌燈消毒。 4. 防疫管控：家長、訪客及教職員工生，落實宣導戴口罩、入園量體溫、勤洗手、呼吸道咳嗽禮節、生病不上課等防疫措施。 5. 廚工、班老師執行配膳(打菜)過程，落實正確手部清潔、戴口罩等防護。 6. 相關傳染病疫情流行期依規定辦理通報及停課措施。

文化所

- 一、 鹿港鎮立圖書館、鹿港公會堂、鹿港鎮圖書藝文中心、桂花巷藝術村、鹿港鎮史館管理。
- 二、 辦理圖書、雜誌採購、編目上架及報紙訂閱，提供民眾借閱、查詢等圖書館業務。
- 三、 辦理民眾閱讀、資訊流通、參考諮詢、購書編目、活動推廣等相關業務。
- 四、 提供優質場地及設備予讀者自修閱覽、上網查詢。
- 五、 鎮內古蹟修繕需求函轉通報，敬義園紀念碑、隘門、鹿港公會堂及鹿港街長宿舍(鎮史館)管理維護。
- 六、 接受文化局輔導，配合辦理相關圖書館業務及參加館際觀摩交流活動。
- 七、 招募文化志工，協助環境維護、書籍整理、讀者諮詢服務、館舍介紹及觀光活動推廣。
- 八、 辦理各項講座、藝文研習訓練活動。
- 九、 辦理書畫展、工藝展、攝影展等各項藝文活動。
- 十、 辦理藝文研習課程。
- 十一、 桂花巷藝術村遴選駐村藝術家進駐。
- 十二、 辦理鹿港人雙月刊業務。
- 十三、 辦理各項觀光活動，如春來(鬧元宵)、夏鬧(慶端陽)、秋收、冬歡等活動。
- 十四、 辦理鹿港吉祥物徵圖比賽設計。

彰化縣鹿港鎮文化所(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工作報告

年 月	工 作 項 目	工 作 內 容
109 年 10 月 至 110 年 3 月	一、行政業務	(一) 廳舍管理 1. 圖書館、圖書藝文中心、鎮史館、公會堂、桂花巷藝術村之佈置管理、水電管理、電訊管理、環境綠化及整潔衛生管理。 2. 辦理圖書藝文中心、桂花巷藝術村之場地申請核借事項。 (二) 志工招募、訓練、派任、管理 1. 持續招募長期文化志工，派任圖書館、圖書藝文中心、鎮史館、公會堂。 2. 志工基本資料建檔、服務時數統計登錄並核予服務時數證明書。 3. 協助志工相關訓練課程報名。 4. 協助志工申請志願服務冊、榮譽卡。 5. 協助志工意外險加、退保事宜。 (三) 古蹟維護 1. 隘門、公會堂、街長宿舍(鎮史館)及敬義園紀念碑日常管理維護。 2. 鎮內古蹟維護修繕需求通報或調查及相關推展會議參與。 (四) 鹿港人雙月刊 每兩個月一次辦理月刊編輯發行、核對、派送等工作執行。
	二、圖資業務	(一) 圖書資訊 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新書上架約 600 冊，書籍修補約 700 冊。
	三、藝文活動推廣	(一) 圖書館活動 1. 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每週六 15:00 辦理「週六-喜閱時光」志工老師說故事活動。 2. 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每週六 16:00 舉辦「親子手做DIY」活動。 3. 109 年 10 月至 12 月推辦「社區團體圖書借閱證」。 4. 109 年 10 月 17 日舉辦「我是小小科學家」活動。 5. 109 年 11 月 25 日舉辦樂齡影展(片名:老爹搖擺上路)。 6. 110 年 1 月 16 日舉辦歐洲影展(片名:光年)。 7. 新書上架日：每月第一週星期三。

彰化縣鹿港鎮文化所(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工作報告

年 月	工 作 項 目	工 作 內 容
109 年 10 月 至 110 年 3 月		8. 每月針對樂齡、一般、兒童等年齡族群，依節慶、時事、流行、專題…等設計書展主題，陳列相關書籍於主題專區供民眾借閱。 (二) 研習課程 1. 109 年 9~11 月辦理 109 年第二期藝文研習班，課程計有「插花 A 班」、「插花 B 班」、「書法班」共 3 班。 2. 110 年 3~6 月辦理 110 年第一期藝文研習班，課程計有「插花 A 班」、「插花 B 班」共 2 班。 (三) 圖書藝文中心 1. 展覽活動： (1) 109 年 9 月 3 日~109 年 10 月 11 日舉辦「鹿港長青學苑書畫聯展」。 (2) 109 年 10 月 27 日~109 年 11 月 22 日舉辦「2020 鹿港之美攝影比賽展」。 (3) 109 年 11 月 26 日~110 年 1 月 3 日舉辦「鹿秀社區大學 109 年秋季靜態成果展」。 (4) 110 年 1 月 7 日~110 年 2 月 7 日舉辦「《花日，一瞬》-凝結花草的日常美好瞬間」。 (5) 110 年 2 月 19 日~110 年 3 月 28 日舉辦「童畫・心視界」。 (6) 110 年 4 月 1 日~110 年 5 月 9 日舉辦「謝雪梅西畫個展」。 2. 地方文化館計畫： 於 109 年 8 月 4 日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辦理鹿港鎮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案。 (四) 鹿港公會堂展覽活動 1. 109 年 9 月 30 日~109 年 10 月 25 日舉辦「鹿江妙在用筆會員聯展」。 2. 109 年 11 月 04 日~109 年 12 月 06 日舉辦「吉光片羽-楊紋瑜、林慈珉創作聯展」。 3. 109 年 12 月 9 日~110 年 1 月 3 日舉辦「敬慎逍遙-許文共師生展」。 4. 110 年 1 月 6 日~110 年 1 月 31 日舉辦「傳統與現在皮在一起」。 5. 110 年 2 月 3 日~110 年 2 月 28 日舉辦「書藝饗宴-施國華書法展」。 6. 110 年 3 月 4 日~110 年 3 月 28 日舉辦「澄懷~共硯生活藝術學會會員聯展」。 (五) 桂花巷藝術村 1. 第 16 屆驻村藝術家進駐，驻村期程為 109 年 10 月 8 日至 110 年 9 月 30 日。

彰化縣鹿港鎮文化所(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工作報告

年 月	工 作 項 目	工 作 內 容
109 年 10 月 至 110 年 3 月	四、觀光業務	2. 109 年 12 月 29 日至 110 年 3 月 14 日辦理彩色風車海燈飾裝置。 (六) 鎮史館 1. 109 年 10 月 8 日~110 年 1 月 10 日辦理「林彰三回憶錄影像展」。 2. 110 年 1 月 14 日~110 年 4 月 18 日辦理「新年好~鄭武郎攝影展」。 觀光活動 (一) 鹿港四季紅-秋收系列活動 1. 【鹿港糕餅文化節】109 年 10 月 9 日、10 日，地點：公會堂前廣場。 2. 【秋高氣爽遊憩趣】109 年 10 月 17 日、18 日，地點：公會堂前廣場。 3. 【萬聖闖關 Party】109 年 10 月 24 日、25 日，地點：公會堂前廣場。 4. 【第二屆鹿港風箏節】109 年 11 月 1 日，地點：鹿港鎮體育場。 (二) 鹿港四季紅-冬歡系列活動 1. 【酷玩冬歡演唱會】109 年 11 月 7 日，地點：公會堂前廣場。 2. 【藝童狂響同樂日】109 年 11 月 8 日，地點：公會堂前廣場。 3. 【登鹿造技魔幻秀】109 年 11 月 14 日，地點：公會堂前廣場。 4. 【台語歌唱大賽】109 年 11 月 15 日，地點：公會堂前廣場。 5. 【樂舞婆娑 fun 鹿港】109 年 11 月 21 日、22 日，地點：公會堂前廣場。 6. 【鹿溪宴】109 年 11 月 28 日、29 日，地點：鹿港文小五預定地。 7. 【摩登時尚大舞台】109 年 12 月 5 日，地點：鹿港公會堂前廣場。 8. 【港邊烏魚樂時節】109 年 12 月 6 日，地點：鹿港公會堂前廣場。 (三) 鹿港四季紅-春來賜福迎金牛 1. 【燈區光環境佈置】110 年 2 月 14 日-3 月 14 日，地點：鹿港文武廟、頂番婆。

公用事業管理所

一、文化古蹟業務：

- (一) 辦理文武廟場地借(租)用事宜。
- (二) 文武廟場地及各項設施的維護與管理。
- (三) 辦理文武廟各項祭祀活動。
- (四) 提報相關修繕計畫。

二、市場管理業務：

- (一) 辦理第一公有零售市場、早市攤販集中市場及果菜市場攤位承租使用、退租及費用徵收業務。
- (二) 第一公有零售市場、早市攤販集中市場及果菜市場維護及管理。
- (三) 辦理第一公有零售市場2樓活化計畫。
- (四) 維護並改善第一公有零售市場、早市攤販集中市場及果菜市場硬體設施、設備與環境整潔，以提供鎮民與顧客更優質之消費環境。

三、體育場業務：

- (一) 借用運動場、器材及周邊設施之配合事項。
- (二) 運動場各項設備之修護與維護工作。
- (三) 辦理民眾及機關公司行號借用體育場事宜。
- (四) 運動場各承租單位管理。
- (五) 提報體育場籃球場及網球場改善計畫。
- (六) 配合公所相關課室辦理活動。

四、停車場業務：

- (一) 停車場各項設備之修護與維護工作。
- (二) 辦理民眾及機關公司行號借用停車場事宜。
- (三) 辦理路邊停車收費及管理。

五、公園管理業務：

- (一) 辦理兒童公園及鎮內轄區公園等各項設施維修改善。
- (二) 公園內各項設備之修護與維護工作。
- (三) 辦理鎮立兒童公園及鎮立小鹿兒童公園之遊戲場改善工程。
- (四) 辦理民眾及機關公司行號借用場地事宜。
- (五) 鎮內公園停車場公廁委外清潔服務。
- (六) 鹿港鎮生態公園委託代辦場地管理事宜。
- (七) 配合公所相關課室辦理活動。

彰化縣鹿港鎮公用事業管理所(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工作報告

年 月	工 作 項 目	工 作 內 容
109 年 10 月 至 110 年 3 月	一、公有古蹟	文武廟 (一) 辦理文武廟場地租借(用)事宜。 (二) 109 年 10 月 25 日辦理「鹿港文武廟文魁夫子聖誕祭祀儀式」。 (三) 109 年 10 月 31 日辦理「鹿港文武廟徽國朱文公聖誕祭祀儀式」。 (四) 109 年 11 月 3 日辦理「鹿港文武廟倉頡聖人聖誕祭祀儀式」。 (五) 109 年 11 月 4 日辦理「鹿港文武廟觀世音菩薩出家紀念祭祀儀式」。 (六) 109 年 12 月 7 日辦理「鹿港文武廟周倉將軍祭祀儀式」。 (七) 110 年 2 月 11 日辦理「鹿港文武廟除夕開香祭祀儀式」。 (八) 110 年 2 月 24 日辦理「鹿港文武廟文衡聖帝飛昇紀念祭祀儀式」。 (九) 110 年 3 月 15 日辦理「鹿港文武廟文昌帝君聖誕祭祀儀式」。 (十) 文武廟文祠暨武廟開箱收入自 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共計新台幣 469,284 元整。 (十一) 文武廟香油錢暨點燈收入自 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底累計新台幣 1,244,400 元整。
	二、市場業務	(一)第一公有零售市場 109 年 10 月~110 年 3 月總收入(含租金、清潔費、電費等)如下： 1. 109 年 10 月份總收入為 \$ 401,462 元 2. 109 年 11 月份總收入為 \$ 411,231 元 3. 109 年 12 月份總收入為 \$ 391,982 元 4. 110 年 1 月份總收入為 \$ 457,106 元 5. 110 年 2 月份總收入為 \$ 446,867 元 6. 110 年 3 月份總收入為 \$ 444,042 元 (二)果菜市場 109 年 10 月~110 年 3 月總收入(含租金、電費、場地使用費等)如下： 1. 109 年 10 月份總收入為 \$ 221,393 元 2. 109 年 11 月份總收入為 \$ 210,246 元 3. 109 年 12 月份總收入為 \$ 204,838 元 4. 110 年 1 月份總收入為 \$ 208,890 元 5. 110 年 2 月份總收入為 \$ 196,167 元 6. 110 年 3 月份總收入為 \$ 203,820 元 (三)早市攤販臨時集中市場 109 年 10 月~110 年 3 月總收入(含租金、清潔費、水電費等)如下：

彰化縣鹿港鎮公用事業管理所(109年10月至110年3月)工作報告

年 月	工 作 項 目	工 作 內 容
109年10月 至 110年3月	三、體育場業務 四、停車場業務	1.109年10月份總收入為\$482,641元。 2.109年11月份總收入為\$653,674元。 3.109年12月份總收入為\$487,779元。 4.110年1月份總收入為\$679,441元。 5.110年2月份總收入為\$511,605元。 6.110年3月份總收入為\$643,098元。 (四) 第一公有零售市場2樓租賃案,110年2月至8月租金收入(半年為一期繳納): 110年2月至8月收入為\$2,880,000元整。 (一) 借用運動場、器材及周邊設施之配合事項。 (二) 運動場各項設備之修護與維護及場地清潔維護管理、各項設備維修。 (三) 體育場週邊及內外樹木植栽修剪維護。 (四) 民眾及各機關借用本場件數,計14件。 (五) 體育場看臺建築房間長期租借場地租金收入109年10月至110年3月總收入為新台幣318,000元。 (六) 體育場短期租借場地租金收入109年10月至110年3月總收入為新台幣63,000元。 (七) 體育場網球場照明投幣箱開啟收入自109年10月至110年3月底累計新台幣41,380元。 (八) 辦理體育場看臺二樓短期租借及回饋整修。 (九) 體育場成人體健設施採購設置完成。 (十) 體育場南側網球場週邊夜間照明工程。 (十一) 體育場籃球場設置監視器系統。 (十二) 體育署核定體育場籃球場及網球場整修計畫,計畫總經費1,011萬元,部分補助759萬元。 (十三) 辦理體育場看臺一樓廁所污水設備改善工程。 (一)定期巡查鎮內各停車場,環境衛生及設施。 (二)停車場各項設備之修護與維護及場地清潔維護管理、各項設備維修。 (三)停車場週邊及內外樹木植栽修剪維護。 (四)109年10月份路邊停車收入\$176,340元(110年2月22日撥入)。 (五)109年11月份路邊停車收入\$139,008元(縣府110年3月2日撥入)。

彰化縣鹿港鎮公用事業管理所(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工作報告

年 月	工 作 項 目	工 作 內 容
109 年 10 月 至 110 年 3 月	五、公園業務	(一) 生態公園：縣府城觀處辦理「彰化縣鹿港鎮生態公園整體設施活化工程」。 (二) 運動公園、環保公園、小鹿兒童公園、兒童公園各項設備維修。 (三) 定期巡查鎮內各公園遊樂器材、環境衛生及樹木植栽修剪。 (四) 辦理公園遊戲場改善工程。 (五) 辦理鎮內各公共廁所委外清潔服務。